

股票简称：合力泰

股票代码：00221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0年2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

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合计 3,102,220.53 万元，总负债合计 1,769,51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1,332,706.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945.40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7.04%（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7.74%；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年均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721.34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631,861.25 万元、916,549.35 万元、1,426,917.67 万元及 1,584,644.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97%、81.91%、87.91% 和 89.55%。从占比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呈现上升趋势，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发行人已在调整债务结构，但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可能出现因资金周转衔接不畅而引发到期兑付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97,508.25 万元、433,465.92 万元、778,849.64 万元和 797,980.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50%、20.40%、28.39% 和 25.72%，基本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品牌大客户的销售增长提高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周期。尽管发行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回收工作，但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八、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513,827.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56%，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抵质押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九、发行人商誉主要是发行人并购交易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21,286.31 万元、228,360.94 万元、226,762.28 和 226,762.28 万元。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十一、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

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

十二、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190348 号），因董事长文开福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和短线交易“合力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文开福先生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文开福先生个人的调查，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本次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十五、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2,036.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6.31%，主要原因为：1）公司上半年受贸易战及生产线人员招聘滞后影响，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导致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2）2019 年以来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及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3）2019 年 1-9 月，公

司 TFT-液晶显示模组、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CTP-电容式触摸屏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而液晶显示屏、电子纸、FPC 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主营业务结构的继续深化调整以及中美贸易战的持续进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88.86 万元、73,654.09 万元、-36,137.73 万元和 8,769.32 万元，最近一年为负值，且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大客户销售规模及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整体回款周期拉长所致。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109.9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积极拓展大客户业务，根据销售信用政策，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一季度的大客户销售收入在 2019 年 1-9 月陆续实现回款，从而增加了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采购付款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以来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增加，在收入规模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本期预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大幅减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有所下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时间错配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或出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进而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17.SZ，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票状态正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概况.....	9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四、认购人承诺.....	1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5
三、主要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措施.....	32
二、具体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0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概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4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特征分析.....	77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111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15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18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0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28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8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9
十五、发行人失信情况.....	12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31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63
六、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4
七、公司担保情况.....	165
八、受限资产情况.....	165
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6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2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7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5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0
二、查阅时间.....	220
三、查阅地点.....	22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比亚迪、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西合力泰	指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比亚迪、部品件公司、比亚迪部品件	指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业际光电	指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波电子	指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平波	指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珠海晨新	指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沛科技	指	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昌比亚迪	指	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鼎泰光电	指	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江西兴泰	指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新联化	指	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云泰	指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合力泰	指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合力泰达	指	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力泰（香港）	指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力泰印度	指	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山东合力泰化工、合力泰化工	指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比亚迪	指	原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万安合力泰	指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江西鸿钧	指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麦丰网络	指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安缔诺	指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3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 号指南》	指	《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触摸屏/TP	指	一种能够通过人的触摸实现输入功能的设备，英文名称为 Touch Panel 或 TP。
电容式触摸屏/电容屏/CTP	指	触摸屏中的一类，工作原理为人体接近触摸屏时人体电场导致接触点的电容发生变化，触摸屏通过侦测电容变化进行定位，并实现输入、控制功能，英文名为 Capacitive Touch Panel。
液晶显示屏/LCD	指	一种平面薄型的显示设备，由一定数量的彩色或黑白画素组成，放置于光源或者反射面前方。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晶，透过控制液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实现显示功能。英文名为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模块/LCM	指	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英文名为 LCD Module。
摄像头/Camera	指	一种图像或视频采集/输入设备。
柔性线路板/柔性电路板/FPC	指	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英文名为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保护玻璃/盖板玻璃/CG	指	一种被广泛应用于显示器、触摸屏的表面保护玻璃，可以增加设备安全保护作用，同时达到装饰效果，而且具有易清洁、防腐蚀、防老化、抗撞击强度高等特点，英文名为 Cover Glass。
触显一体化模组/TLI	指	采用触摸屏和显示屏无缝贴合的技术，具有超薄、高清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领域，英文名为 Touchpanel and LCM Integration。
OGS	指	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 ITO 导电膜及传感器的触摸屏技术，一块玻璃可以同时起到保护玻璃和触摸屏传感器的双重作用，英文名为 One Glass Solution。
O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触摸屏制作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备触摸传感器。
I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液晶像素中的触摸屏制作方法。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显示屏技术。目前 AMOLED 技术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并继续朝低功耗、低成本、大尺寸方向发展。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	指	一种液晶显示器，每一液晶象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英文名为 Thin Film Transistor。
电子纸/E-paper	指	电子纸技术实际上是一类技术的统称，英文名称 E-paper，一般把可以实现像纸一样阅读舒适、超薄轻便、可弯曲、超低耗电的显示技术叫做电子纸技术，多是采用电泳显示技术作为显示面板，其显示效果接近自然纸张效果，免于阅读疲劳。

智能穿戴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具有更多智能化辅助功能的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眼镜、手表、服饰及鞋等。
电子价格标签/ESL	指	是一种放置在货架上，可替代传统纸质价格标签的电子显示装置，具有便于变更、管理标签显示信息，英文名为 Electronic Shelf Label 。
指纹识别	指	是一种通过比较不同指纹的细节特征点来进行用户身份鉴别的电子产品外部设备。指纹识别系统是一个典型的模式识别系统，包括指纹图像获取、处理、特征提取和比对等模块。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电阻式触摸屏/RTP	指	是一种薄膜加上玻璃结构的传感器，薄膜和玻璃相邻的一面上均涂有 ITO （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涂层， ITO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H-INK 电子纸	指	合力泰的一种电子纸产品，具有耗能低、阅读舒适、超薄轻便、可弯曲折叠、使用方便的特点，并且显示画面细腻，可视角度宽，在阳光下可视效果好、无死角，相比其他显示技术具备一定的优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活动的过程。
CCM	指	CMOS Camera Module 的简称，是用于各种新一代便携式摄像设备的核心器件，与传统摄像系统相比具有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高影像品质的优点。
PCB	指	印制电路板的简称，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LCP	指	工业化液晶高分子聚合物的简称，80 年代初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这种类型的聚合物只能在溶液中加工，不能熔融，只能用作纤维和涂料。
COF	指	Chip On Flex 的简称，中文名称覆晶薄膜，是将集成电路（ IC ）固定在柔性线路板上的晶粒软膜封装技术，运用软质附加电路板作为封装芯片载体将芯片与软性基板电路结合，或者单指未封装芯片的软质附加电路板，包括卷带式封装生产（ TAB 基板，其制程称为 TCP ）、软板连接芯片组件、软质 IC 载板封装。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olitech 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 4、设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合力泰
- 7、股票代码：002217
- 8、注册资本：311,641.62万元
- 9、实缴资本：311,641.62万元
- 10、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 11、办公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南外环89号
- 12、邮政编码：256120
- 1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金波
- 14、电话：0796-8979766
- 15、传真：0796-7088855
- 16、电子邮箱：jinbo@holitech.net
- 17、互联网地址：www.holitech.net
- 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 19、所属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0、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

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19日“证监许可【2020】15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3、债券简称：**20合力01。
- 4、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可分期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11、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

起始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1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7、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9、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1、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

构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以及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中不超过2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补充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测温安检门、血氧仪等的配套零部件）生产等流动资金。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2月26日

发行首日：2020年2月2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联系人：金波

电话：0796-8979766

传真：0796-708885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刘爱亮

电话：010-83939248

传真：010-6616260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项目主办人：郑乔楚

电话：010-85130653

传真：010-65608445

（四）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项目主办人：杨铃珊、何焱

电话：021-20370632、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41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经办律师：梁俊杰、徐丽丽

电话：0755-83885984

传真：0755-83885987

（六）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倩婷、聂梓敏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评级人员：徐晓东、曾永健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0200080719027304381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102100008075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户：117050101400011999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391000118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24,700 股股票，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70,900 股股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担保风险

本次公司债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电子信息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一家电子信息领域的投资集团，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较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若未来电子信息集团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631,861.25 万元、916,549.35 万元、1,426,917.67 万元及 1,584,644.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97%、81.91%、87.91%和 89.55%。从占比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呈现上升趋势，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已在调整债务结构，但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可能出现因资金周转衔接不畅而引发到期兑付风险。

2、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78,474.92 万元、276,286.18 万元、463,339.76 万元和 480,449.2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4.30%、20.67%、26.92%和 23.94%，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38%、13.01%、16.89%和 15.49%，存货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较高的存货意味着公司资金占用较大，若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于每年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不断增加。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4、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88.86 万元、73,654.09 万元、-36,137.73 万元和 8,769.32 万元，最近一年为负值，且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时间错配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对本次债券兑付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513,827.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56%，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抵质押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354,483.30 万元、578,338.48 万元、859,525.83 万元和 893,487.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6%、27.22%、31.33%和 28.80%，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往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均处于正常水平，未来若往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欠款，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较大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周转效率。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3%、17.13%、19.25%和 17.23%，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并购重组业务较多，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处于调整转型期，主营业务整体收益出现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出现较大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及水电煤气约 25,336.79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约 179,955.00 万元；2019 年 1-9 月向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约 144,335.84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约 70,545.33 万元。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电子信息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如未来经济或者合作形势发生变化，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9、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商誉主要是公司并购交易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221,286.31 万元、228,360.94 万元、226,762.28 和 226,762.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合理减值。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并购交易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57.23 万元、-273,392.50 万元、-228,016.63 万元和-31,139.45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年来为满足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投资持续增大，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且呈波动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该状况将会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手机零配件以及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内外各方面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以稳定经济增长；2018 年来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手机爆发增长的时期已过，未来整个智能手机行业的增长率将放缓，这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并购整合风险

经过公司 2014 年的重组并购工作，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了战略转型，江西合力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产品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成为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2014 年公司在触控显示领域逐步启动了并购业务，2015 年公司顺利完成 2014 年底公司启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6 年公司收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收购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规模迅速扩大，平台内各个公司之间仍需在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上述并购交易完成后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购虽能丰富发行人收入及产品结构，实现发行人规模增长，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内部整合风险，业务管理的差异性有可能增加管理成本，进而扩大经营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触摸屏、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及配套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几年来，在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带动下，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极为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但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经济周期、消费者偏好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如果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触控显示产品大多为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先由研发部进行产品设计，客户确认样品后正式签订量产合同，组织生产，生产结束并交付客户后才可以收到现金回款。整个生产周期包括产品设计、客户确认、组织量产，在该周期内公司需先行垫付研发和生产成本，公司大部分新产品需要花 3-6 个月才能实现量产，部分结构、设计复杂的产品需一年。因此，较长的生产周期会导致公司的资金偏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5、技术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已全面掌握了生产触摸屏、液晶显示产品、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整套的研发、设计、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应用不断涌现，用户对产品个性化及性能的需求不断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目前，触摸屏产品轻、薄化、制造成本更低已成为显著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不断通过产业链整合、自主研发等形式持续推进技术更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地实现产品升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将使公司在新产品市场丧失优势，对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上越来越广泛，基于未来触摸屏市场的巨大潜力，许多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在电阻式触摸屏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合力泰是国内最早布局 TN/STN 液晶显示屏的企

业，公司于 2004 年开始量产 TN/STN，为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导者之一，在电容式触摸屏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领域，合力泰是最早进入者。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及 2016 年合力泰收购珠海晨新实施智能终端行业布局战略后，合力泰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提升，同时新增了大量国内外一流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等客户，合力泰成为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自 2017 年控股蓝沛科技后，公司掌握了磁性材料和精密印刷电子的技术。该行业处于发展期，目前由国外材料公司垄断。未来竞争主要是技术研发壁垒和投入的竞争。尽管公司在触控显示行业具有相当的行业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因竞争加剧导致触摸屏产品价格下降或供过于求导致产能利用不足，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市场风险。

7、原材料采购风险

受物价上涨等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例如公司采购额较高的原材料 TFT 白玻，报告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触控显示业务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IC、光学胶等为进口原材料，通过代理采购。如果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造成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8、跨国投资风险

为满足全球发展战略及国内外一线客户海外发展需求，持续不断丰富完善产业布局，公司 2019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由于印度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和法律风险。如果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未能完全遵照印度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适应印度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一线客户市场战略无法实现，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中美贸易战”及“华为”事件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触控显示板块，目前国内外一线品牌集中度逐渐提高，生产经营所需的芯片需要进口，华为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虽然发行人直接向美国公司采购、销售的占比较小，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合理，涵盖国内

外一、二、三线品牌，产品应用广泛，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如果“中美贸易战”及“华为”事件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智能硬件、智能穿戴和触控显示业务属于精密加工行业，生产车间为无尘净化车间，加工产品为精密电子元器件，各道工序相对复杂，需要由大量训练有素的工人协作完成，对规模化生产管理形成考验，劳动密集型的特征相对明显。随着新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如果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张后管理能力无法跟进，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制约。若发行人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张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将面临人力资源缺乏的风险。

2、组织架构体系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和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链不断延伸，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的难度，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3、项目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项目的增加，子公司数目也不断增长、项目规模巨大，公司在各地项目统筹经营管理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4、子公司较多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通过全资新设、合资设立和收购的子公司数目不断增加，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数量为 12 家。公司在统筹经营管理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5、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利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等；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风控风险

公司近几年通过内生发展与外部并购，公司业务规模、子公司数量和员工数量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日益复杂，从而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的组织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而使其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业务的成长相适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虽然公司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未能随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经营风险控制方面将面临风险。

7、表决权委托的经营管理风险

为保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合力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共同促进合力泰长期稳定发展，文开福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 14.84% 股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 5 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合力泰，该控制状态持续而稳定，但未来若文开福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合力泰经营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合力泰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合力泰有 9 家下属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不可持续，将对其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高新技术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新科技行业，受益于国家培育高新科技产业的政策，每年能从国家获得一定的补贴收入，若国家今后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外汇制度风险

发行人为海外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业务，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央行决定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增强其市场化进程及基准性，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使得公司的未来汇率风险增加，未来货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盈利能力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4、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触控显示业务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板块。触控显示业务主要原材料 TFT 白玻、IC 等主要依赖进口，且最终产品部分销往境外，涉及地区包括香港、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和非洲等。若未来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现金流和各种融资方式，同时考虑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规模和期限等因素，公司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电子信息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中诚信基于对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有担保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评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本次债项级别考虑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评定发行主体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合力泰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产业链整合优势、近三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性现金流短期内或将难以改善、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和担保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产业链整合优势。公司通过多次并购整合，产品线不断丰富，产业链布局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模组扩展到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有助于提升配套生产能力，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2）近三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近年公司订单承接顺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6~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18.45亿元、151.11亿元和169.04亿元，同时规模效益扩大使得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73亿元、11.66亿元和13.05亿元，经营获利情况表现较好。

（3）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债券的保障。电子信息集团系闽台液晶面板、LED和信息通信产业的合作责任单位，具有较强品牌优势，综合实力雄厚，由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3、关注：

（1）近期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受中美贸易争端及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订单承接能力减弱，2019年1-9月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分别同比下降12.12%和46.31%，需关注贸易争端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短期内或将难以改善。公司相对于主要客户议价能力弱，回款周期较长，加之原材料备货规模过大，在业务量持续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不断放大，资金占用情况加剧，2018年及2019年1-9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61亿元和0.88亿元。公司当前产业链地位较低状况尚无法得到改观经营性现金流短期内或将难以改善，中诚信对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予以持续关注。

(3) 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公司总债务规模逐年增加，2019年9月末总债务为132.27亿元，其中短期债务115.74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7.00倍，债务集中于短期债务，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4) 担保规模较大。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88.39亿元，担保对象均为下属子公司，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为66.32%，担保比率高，面临的或有负债风险需持续关注。

(5) 电子信息集团经营性业务亏损，盈利结构有待改善。担保方电子信息集团近年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亏损，且盈利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损益依赖度较高，中诚信对其未来盈利及稳定性予以持续关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941,350万元，已使用654,201.46万元，未使用287,148.54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机构	敞口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泰和支行	50,000.00	34,094.82	15,905.1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和支行	48,000.00	38,786.82	9,213.1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泰和支行	40,000.00	39,263.00	737.0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	40,000.00	20,838.45	19,161.5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	1,000.00	800.00	200.0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坪山新区支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70,000.00	68,221.55	1,778.4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南昌分行	13,800.00	12,355.00	1,445.0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泰和支行	15,000.00	9,800.00	5,200.0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吉安分行	25,000.00	22,527.86	2,472.1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吉安分行	30,000.00	25,627.59	4,372.4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庐陵支行	25,000.00	16,879.19	8,120.8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淄博分行	29,000.00	28,956.71	43.29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庐陵支行	18,000.00	17,577.81	422.19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	5,000.00	-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45,000.00	30,950.00	14,050.00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庐陵支行	2,000.00	1,980.00	20.0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莆田涵江支行	15,000.00	15,000.0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5,000.00	5,000.0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50,000.00	24,000.00	126,000.0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5,000.00	43,928.20	1,071.8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0	8,228.05	1,771.95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松岗支行	16,000.00	3,493.78	12,506.22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福田支行	10,000.00	10,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坪山支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7,838.67	161.33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1,650.00	487.50	11,162.50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0	6,000.00	4,000.00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5,000.00	-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珠海华发支行	9,200.00	6,723.30	2,476.70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15,000.00	14,267.72	732.28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翠微支行	4,000.00	4,000.00	-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4,000.00	4,000.00	-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5,000.00	4,699.58	300.42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6,800.00	5,158.50	1,641.50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5,500.00	5,341.35	158.65
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赣州分行	26,400.00	26,400.00	-
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信丰支行	23,000.00	11,310.22	11,689.78
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康支行	10,000.00	9,665.78	334.22
合计		941,350.00	654,201.46	287,148.54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发行3年期公司债，金额8.00亿元，年利率4.7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起息日为2016年12月5日，下一付息日为2019年12月5日。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支付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12月5日，公司已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2019年12月5日，公司已支付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发行2.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25日，年利率为6.5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行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20年6月3日，年利率为6.4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发行2.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20年7月14日，年利率为5.9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发行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20年8月17日，年利率为5.7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付息情况正常，2016年12月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已于2019年12月5日到期偿还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3.5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21	1.46	1.81
速动比率（倍）	0.96	0.88	1.16	1.37
资产负债率	57.04	59.17	52.67	47.0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 利息倍	3.90	5.86	10.37	1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次公司债由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电话	0591-83371361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期限	2000-09-07 至 2050-09-07
注册资本	5,638,699,773.74 元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电子信息集团 100% 的股权，是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系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担保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资产总额	8,688,467.10	8,069,307.28	3,070,888.18	3,216,848.26
负债总额	6,010,555.12	5,617,129.07	2,123,281.44	2,192,005.99
所有者权益	2,677,911.98	2,452,178.22	947,606.75	1,024,842.27
资产负债率	69.18%	69.61%	69.14%	6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67,017.48	382,672.29	415,208.77	344,435.27
营业收入	2,820,800.14	2,423,376.84	2,216,767.02	1,936,404.52
净利润	20,942.96	-223,297.10	37,211.68	76,42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8,622.30	-251,455.65	6,831.92	24,916.28
净资产收益率	0.78%	-13.14%	3.77%	8.97%

注：2018 年、2017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电子信息集团编号为“闽华兴所（2019）审字 G-241 号”“闽华兴所（2018）审字 G-213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G-16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作年化处理。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9]G332 号”《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电子信息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信用违约情况。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贷款提供保证余额为 859,454.57 万元，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计 859,454.57 万元，占 2019 年 9 月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

若考虑本次债券全额发行，电子信息集团对外担保（含合并范围内担保）余额增加 10.00 亿元，为 959,454.57 万元，占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3%。

5、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电子信息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一家电子信息领域的投资集团，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较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电子信息集团总资产 8,688,467.10 万元，净资产 2,677,911.98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电子信息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1.07，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1%和 69.18%，处于合理的范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电子信息集团获得各银行的授信总额 535.6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86.87 亿元。

综上所述，电子信息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充足的担保。

6、担保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及权利限制情况

（1）担保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电子信息集团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除发行人外，电子信息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一级核心企业有 32 家，参股联营企业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28.03	26.88%
2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持股 46.84%，享有 60%的表决权
3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96.35	100.00%
4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04.27	100.00%
5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6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05.00	100.00%
7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3,763.96	100.00%
8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16,700.00	100.00%
9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3 万美 元	100.00%
1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21,500.00	100.00%
11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70.00%
12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3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14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0,000.00	直接持股 75%，间 接持股 12.50%
15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0.00	95.43%
16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16,264.60	51.00%
17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持股 35.60%，享有 44.84%的表决权
18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35,180.00	51.00%
19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100.00%
21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20.00	持股 0.06%，享有 100.00%的表决权
22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480.00	50.00%
23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4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56,400.00	100.00%
25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6.01	100.00%
26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6.00	100.00%
27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432.80	100.00%
28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35.00	95.00%
29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98.50%
30	福建金贸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31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10.00	持股 20.06%，享有 99.99%的表决权
32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1,078.00	100.00%
3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641.62	持股 15.46%，享有 29.22%的表决权
参股及联营、合营企业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1,478.19	29.62%
2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
3	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	美元 700.00	20.00%

（2）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电子信息集团主要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864,486.46 万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8,845.24	保证金、专户资金、共管账户资金等
应收票据	1,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5,178.63	质押借款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65,941.0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78,031.10	抵押担保、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6,652.01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15,144.33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29,403.9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0.22	涉诉项目资产
合计	1,864,486.46	-

截至2019年9月末，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的上市子公司股权无质押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1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并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具体的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以最终实际发行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 3 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

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

定的账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务融资工具相抵销。

公司债偿还期届至 1 个月前，发行人应向担保人通报资金偿还能力。发行人逾期不通报，致担保人不能代偿时，应赔偿担保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无力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代发行人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后，有权要求发行人于担保人付清本息日起 6 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付本息总额并按年化 4.35% 利率加算利息，若发行人迟延偿还时，应按每日万分之一比例，另向担保人偿还迟延利息。

发行人如期通报后，担保人应作好代偿准备。担保人不能如期如数代偿时，发行人有权要求担保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担保范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范围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财务信息披露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项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部门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会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9、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

停业等足以影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

10、其他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在不妨害公司债权人前提下，协商解决。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做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 在约定的情形下，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内部决策会议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并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18.45亿元、151.11亿元、169.04亿元和115.5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73亿元、11.66亿元、13.05亿元和6.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4亿元、11.79亿元、13.58亿元和6.69亿元。总体看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充足，可用作偿债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24亿元、35.84亿元、24.52亿元和46.02亿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具有较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941,350万元，已使用654,201.46万元，未使用287,148.54万元。若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

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本次债券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公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olitech 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 4、设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合力泰
- 7、股票代码：002217
- 8、注册资本：311,641.62万元
- 9、实缴资本：311,641.62万元
- 10、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 11、办公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南外环89号
- 12、邮政编码：256120
- 1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金波
- 14、电话：0796-8979766
- 15、传真：0796-7088855
- 16、电子邮箱：jinbo@holitech.net
- 17、互联网地址：www.holitech.net
- 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 19、所属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0、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原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2006年2月15日，联合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9,288万元按1:1的比例折股，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9,288万元。200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2006年3月9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明	27,052,380	29.13%
2	王伊飞	5,629,500	6.06%
3	李淑南	5,532,840	5.96%
4	李希志	5,187,240	5.58%
5	元即道	4,986,900	5.37%
6	高修家	3,789,180	4.08%
7	段会伟	3,470,040	3.74%
8	曹学志	3,313,440	3.57%
9	郝纪平	3,066,660	3.30%
10	赵西允	3,051,000	3.28%
11	庞世森	2,835,000	3.05%
12	房敬	2,619,000	2.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辛军	2,511,000	2.70%
14	高化忠	2,208,600	2.38%
15	李学庄	1,907,820	2.05%
16	刘竹庆	1,772,820	1.91%
17	范修巨	1,730,160	1.86%
18	王庆福	1,530,900	1.65%
19	刘振成	1,515,240	1.63%
20	王崇德	1,263,060	1.36%
21	李德军	1,087,020	1.17%
22	杨发春	961,740	1.04%
23	陈晞	920,700	0.99%
24	柏会民	898,560	0.97%
25	薄文利	870,480	0.94%
26	魏进文	753,300	0.81%
27	杨朝东	703,080	0.76%
28	张继泉	698,220	0.75%
29	李经书	652,860	0.70%
30	王建平	361,260	0.39%
合计		92,880,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8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28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联合化工”，股票代码“002217”。

2008 年 5 月，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9,288 万元变更为 12,38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企业注册号由 3700002805756 号变更为 370000228057564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74988111-0，税务登记证号为 370323749881110。

2、2008 年增加股本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送股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4,865.60 万股。

3、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9 年 4 月 30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298.40 万股。

4、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2 年 5 月 16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447.60 万股。

5、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4]274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文开福等十五方以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66,895.2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

文开福等十五方以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895.2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尹江、星通投资、王凯、李铁骥等四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14 年 6 月 27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07,842.80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文开福先生。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5]2146 号）。

2015 年 10 月 16 日，比亚迪股份等十八方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75% 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80% 股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7,549.3241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剩余股权由公司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购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2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比亚迪股份等十八方以其持有的部品件公司 75% 股权、业际光电 75% 股权、平波电子 80% 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549.3241 万元。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剩余股权由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柏会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名配套融资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15 年 10 月 28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702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42,247.4212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先生。

7、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合力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68.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235.3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780.1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168.11 万元，新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46,612.02 万元。

2017 年 0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56,415.53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先生。

8、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56,415.53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增至 312,831.0676 万股。

9、2018 年回购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 号），核准合力泰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八方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7 年末，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超额完成了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利润承诺，相关交易对方不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部品件公司于利润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比亚迪需要根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 11,894,456 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比亚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11,894,456 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经实质性减少为 3,116,416,22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8,310,676 元减少为 3,116,416,220 元。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18 年原实际控制人转让控股权

（1）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已经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比为 29.79%，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文开福变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文开福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原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确定的股东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469,246,605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9,246,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同时，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 462,569,556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4.84%）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合力泰实际表决权 29.9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控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电子信息集团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贸易业务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其电子信息制造业务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七大重点产业。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电子信息集团希望通过收购合力泰的控制权，迅速提升其在触控显示等模组相关产业的行业地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纳入电子信息集团合并范围，能够与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带动产业链发展。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是电子信息集团紧抓当前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的契机，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在电子信息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3）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文开福承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640.59 万元、149,204.65 万元和 161,141.02 万元。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文开福以股份或现金方式

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①转让方文开福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本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分别不低于 135,640.59 万元、149,204.65 万元和 161,141.0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②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文开福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受让方对现金或股份补偿具有选择权。具体补偿方式为：a、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行为时，则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以现金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补偿金额或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转让方文开福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予冲回。b、股份补偿方式为：受让方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协议受让转让方文开福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限制而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调整为现金补偿方式。c、受让方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文开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文开福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③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转让方文开福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止的期间内，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形外，转让方文开福原则上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如确需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其上年末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的权利。

④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相应指标（指 2018 年度不低于 105,754 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 116,329.4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125,635.75 万元，以下简称“扣非增长指标”），并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受让方同意将促使标的公司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以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 30% 或者以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扣非增长指标差额的 30%（两者差额绝对值比较后，以孰低者为准）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文开福确定后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上述奖励应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审议、计算并支付完成。”

（4）管理层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过户后，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并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电子信息集团推荐和提名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文开福推荐和提名两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由电子信息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电子信息集团推荐和提名两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电子信息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增设财务副总监一职，由电子信息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4.5.2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转让方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标的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受让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标的公司仍应当由以文开福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但发生管理团队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改选，核心管理团队保持基本稳定，上述控股权转让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2019 年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沂源县东风路 36 号”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中西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地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山东省沂源县东风路 36 号，邮政编码 256100”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中西路，邮政编码 35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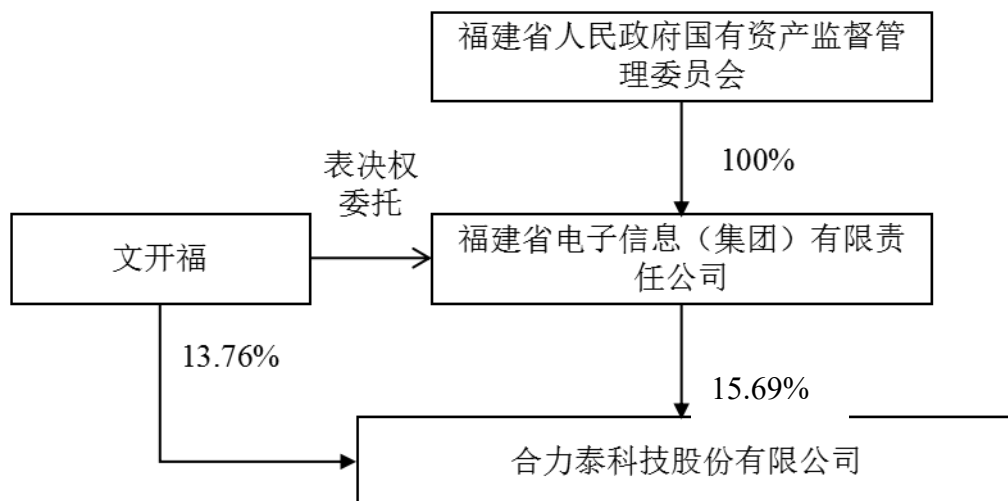
1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各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确定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469,246,605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同时，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剩余合力泰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

集团行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88,846,6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9%，拥有上市公司实际表决权的比例为 29.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451,263	1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964,957	86.64
三、股份总数	3,116,416,22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246,605	15.06	国有法人
2	文开福	431,472,264	13.85	境内自然人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46,360,994	11.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合力泰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765,489	2.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王宜明	77,507,032	2.49	境内自然人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合力泰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85,000	1.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曾力	32,372,673	1.04	境内自然人
8	杨秀静	32,285,021	1.04	境内自然人
9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468,518	0.98	国有法人
10	柏会民	30,00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84,563,596	50.86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一、增信措施/（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100%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电子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10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21,660.00	10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	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0,000.00	100%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	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100%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5,000.00	100%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	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260.68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50.00	100%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资产租赁	1,000.00	100%
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电子、化工等产品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0	100%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4,560.40	100%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电子及化工产品研发、销售、采购	77.50 港币	100%

注：江西合力泰和比亚迪部品件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9 年 9 月实施债转股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21,6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文开福，经营范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2,794,252.43 万元，总负债为 2,056,19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8,053.43 万元；最近一年的收入为 1,334,765.00 万元，净利润为 83,155.72 万元。

2、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

A3 厂房一楼、三楼西侧、四楼,A4 厂房三楼、四楼西侧,A12 厂房,A13 厂房,A15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郑国清,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洗衣机、洗碗机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镍氢、镍镉电池及其他电池、五金制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液晶电视、DVD、音响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电解制水机的生产、销售;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其相关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手机零部件、3D 眼镜、摄像头模组及扫描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740,004.09 万元,总负债为 495,97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4,024.83 万元;最近一年的收入为 415,331.49 万元,净利润为 24,711.56 万元。

3、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4,560.4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8 号 C 栋、大型装配车间,法定代表人为何鵬,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233,309.28 万元,总负债为 163,22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081.83 万元;最近一年的收入为 257,536.89 万元,净利润为 12,605.36 万元。

(二) 发行人的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指纹识别、触控屏、显示器	700 万美元	间接持有 42.86%
2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	86,700.77	间接持有 10.20%
3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	2,000.00	直接持有 49.00%
4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研究， 线路板、IC 模块、 模组的研发、生产销 售	5,000.00	蓝沛科技 持有 25.00%
5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研究， 线路板、IC 模块、 模组的研发、生产销 售	5,000.00	上海安缔 诺持有 100.00%
6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非晶、纳米晶材料、 铁芯及其生产设备的 研发、生产、销售	1,354.7449	蓝沛科技 持有 9.70%
7	上海光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电子科 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7,880.00	蓝沛科技 持有 49%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文开福	董事长、董事	2014年04月23日至2020年05月15日
陈贵生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4年04月23日至2020年05月15日
金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年04月23日至2020年05月15日
黄旭晖	董事	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郑剑芳	董事、副总裁	董事任期：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副总裁任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5月15日
郑澍	董事、副总裁	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苏康建	董事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05月15日
何为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5日至2020年05月15日
李文峰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24日至2020年05月15日
林立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王桦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李德军	副总裁	2014年04月23日至2020年05月15日
王佐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吴彬彬	监事	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吕怀磊	监事	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05月1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文开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4 年自江西合力泰成立起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西合力泰总裁职务，现任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泰和县工商联第十三届副主席。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任公司总裁职务，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黄旭晖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宏达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主办会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同时，兼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主任，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陈贵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金锐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加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

公司，现任江西合力泰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8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财务负责人。

4、郑澍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共青团福州市委副调研员；共青团福建省委副处级干事、正处级干事、调研员兼福建青年杂志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郑剑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办税员；福建省闽迈特五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综合主办会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主办；福州杰益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审查部副部长、财务审查部部长；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金管理部部长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6、金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金波先生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任江西合力泰董事、副总裁。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苏康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2007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0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上网工程管理中心科员、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科长、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主任科员；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科员（其间先后借调到福建省委组织部信息办和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办

公室协助工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同时，兼任福建省瑞桐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8、李文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李文峰先生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济南市金融办副主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获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17 年首届“齐鲁金融杰出人物”，2015“影响济南”年度经济人物。任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何为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为先生 200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 年至 2017 年任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5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林立永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龙发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科职员；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先后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宝宝巴士（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林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智恒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盘屿中医骨科医院（林如高正骨医院）、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龙岩分公司、东南置业杂志社、福州市车享生活旅游有限公司、福建蓝海湾游艇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法律顾问。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王桦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汇财永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技术支援部副经理；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曾为厦门汽车、厦门国贸、厦门建发集团、厦门机场、龙净环保和

象屿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和几十家非上市企业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服务。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王佐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日公司工程塑料厂办公室科员；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党办科员，上市筹备工作小组成员；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主办、副经理、经理；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本市场部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同时兼任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国资船舶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吴彬彬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审计师。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审计项目经理；东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州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专业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稽核部主办。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14、吕怀磊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处处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15、李德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黄旭晖、苏康建及监事吴彬彬在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上述三人同时在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任职但未领取薪酬；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佐在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但仅在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薪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及津贴
黄旭晖	电子信息集团	总会计师	是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主任	否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否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否
王佐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国资船舶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否
吴彬彬	电子信息集团	审计稽核部主办	是
苏康建	电子信息集团	党群工作部部长	是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及津贴
	福建省瑞桐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李德军任职期间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李德军已于2019年7月17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仍担任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李德军副总裁曾兼任监事的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文开福持有公司股票 428,873,064 股，李德军持有公司股票 4,402,508 股，吕怀磊先生持有公司 2,2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3.76%、0.14%和 0.00%，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触控显示等电子业务	1,078,416.34	93.3%	1,582,900.65	93.64%	1,421,658.35	94.08%	1,105,992.41	93.37%
化工业务	77,389.22	6.7%	107,534.68	6.36%	89,432.71	5.92%	78,492.38	6.6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小计	1,155,805.57	100%	1,690,435.33	100%	1,511,091.06	100%	1,184,484.79	100%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触控显示等电子业务	892,130.54	93.25%	1,279,588.28	93.74%	1,179,010.83	94.16%	918,610.12	93.36%
化工业务	64,563.77	6.75%	85,451.61	6.26%	73,078.00	5.84%	65,306.90	6.64%
营业成本小计	956,694.31	100%	1,365,039.89	100%	1,252,088.83	100%	983,917.02	100%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触控显示等电子业务	186,285.80	93.56%	303,312.37	93.21%	242,647.52	93.69%	187,382.29	93.43%
化工业务	12,825.46	6.44%	22,083.07	6.79%	16,354.71	6.31%	13,185.48	6.57%
营业收入小计	199,111.27	100%	325,395.44	100%	259,002.23	100%	200,567.77	100%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触控显示等电子业务	17.27%	19.16%	17.85%	16.94%
化工业务	16.57%	20.54%	18.29%	16.80%
营业收入小计	17.23%	19.25%	17.14%	16.9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

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

触屏显示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主要包括：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化工业务主要包括：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

发行人经过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逐步强化的垂直整合优势、成本领先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逐渐在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竞争中确定领先者的地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

1、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划分为触控显示产品、光电传感产品、FPC 及 5G 新材料产品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

（1）触控显示产品

公司触控显示产品包括触控显示类产品和 TN/STN/HINK 显示类产品。触控显示类产品包含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全面屏模组。公司继续紧紧围绕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客户战略布局开展深入合作，打通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生产瓶颈，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巩固品牌客户关系。公司在核心客户智能手机领域进一步提高，建立中大尺寸触摸屏产线，并成立车载事业群，同时积极布局非手机领域的应用市场。TN/STN/HINK 显示类产品主要包含电子纸

模组、黑白液晶显示模组等，公司围绕智能零售、智能穿戴、智能电表、ETC、电子标签等细分市场深耕细作，打造细分市场行业领导者。

（2）光电传感产品

公司光电产品主要包含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截至目前，公司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已形成以南昌、吉安、深圳三地的 COB 生产线为主和山东 CSP 生产线为辅的布局，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和提升，南昌、山东新的生产基地已经得到知名品牌客户的认证通过。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设计并开始试产和相关验证，下半年将进入量产阶段。

（3）FPC 和 5G 材料类

公司 FPC 产品主要分为柔性线路板、软硬结合线路板以及配套的 SMT 制程，包含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主要应用在触显光电模组和智能终端。凭借其轻量化、小型化、薄型化的特点，FPC 在 PCB 中脱颖而出，公司在细线化、镀铜填孔、高频抗干扰、散热、可绕性等方面均有专利和经验积累。随着汽车自动化、联网化、电动化扩大了对车载 FPC 的需求，新兴的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也为 FPC 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基于在 FPC 行业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进一步掌握了 LCP 材料、高频复合材料及 COF 的核心工艺，结合无线充电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完善的 5G 生态布局。公司目前纳米晶材料、无线充电模组及成品、吸波材料已经量产，并为国内外一线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随着 5G 的提速，公司对 5G 的技术布局将逐渐转化为订单，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万吨

2019 年 1-9 月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内部领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CTP-电容式触摸屏	15,000.00	9,745.02	9,242.09	3,845.04	90.60%	96.30%
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	4,500.00	3,984.55	3,882.30	-	88.55%	97.43%

组						
TFT--液晶显示模组 (TFT-LCM)	4,500.00	2,684.57	2,654.91	1,445.11	91.77%	99.28%
LCD--TN/STN 液晶显示屏	15,000.00	11,044.86	10,862.49	3,584.75	97.53%	98.75%
模组--TN/STN 液晶显示模组	3,750.00	3,579.86	3,575.84	-	95.46%	99.89%
RTP-电阻式触摸屏	1,950.00	1,782.05	1,721.70	-	91.39%	96.61%
BR--指纹识别模组	3,000.00	2,905.48	2,899.19	-	96.85%	99.78%
H_INK--电子纸	2,100.00	2,025.48	2,020.08	-	96.45%	99.73%
CCM--摄像头	15,000.00	13,850.55	13,547.84	-	92.34%	97.81%
CG-盖板玻璃	97,500.00	1,685.75	1,522.78	76,054.82	79.73%	99.79%
FPC-柔性线路板	150,000.00	62,458.75	61,984.14	60,554.87	82.01%	99.61%
化工产品	47.63	39.85	37.46	-	83.67%	94.02%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内部领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CTP-电容式触摸屏	28,000.00	18,179.24	17,620.98	7,829.22	92.89%	97.85%
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10,000.00	7,523.14	6,459.75	-	75.23%	85.87%
TFT--液晶显示模组 (TFT-LCM)	10,000.00	3,786.54	3,374.60	4,344.30	81.31%	94.93%
LCD--TN/STN 液晶显示屏	18,000.00	10,721.09	10,410.11	5,028.13	87.50%	98.03%
模组--TN/STN 液晶显示模组	5,500.00	5,122.81	4,914.12	-	93.14%	95.93%
RTP-电阻式触摸屏	1,700.00	1,430.99	1,387.14	-	84.18%	96.94%
BR--指纹识别模组	5,000.00	4,276.55	3,947.86	-	85.53%	92.31%
H_INK--电子纸	2,500.00	2,308.76	2,264.09	-	92.35%	98.06%
CCM--摄像头	20,000.00	17,895.38	17,336.48	-	89.48%	96.88%
CG-盖板玻璃	20,000.00	3,862.36	3,754.65	14,037.65	89.50%	99.40%
FPC-柔性线路板	190,000.00	61,897.35	61,247.52	102,088.33	86.31%	99.60%

化工产品	63.50	62.60	46.11	16.46	98.58%	99.93%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内部领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CTP-电容式触摸屏	28,000.00	21,687.64	21,253.84	5,125.46	95.76%	98.38%
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10,000.00	8,537.65	8,347.92	-	85.38%	97.78%
TFT--液晶显示模组 (TFT-LCM)	10,000.00	5,928.75	5,850.98	3,049.49	89.78%	99.13%
LCD--TN/STN 液晶显示屏	25,000.00	20,468.68	19,966.17	2,350.30	91.28%	97.80%
模组--TN/STN 液晶显示模组	2,500.00	2,498.23	2,294.54	-	99.93%	91.85%
RTP-电阻式触摸屏	2,000.00	1,497.70	1,449.04	-	74.88%	96.75%
BR--指纹识别模组	3,000.00	2,685.55	2,519.84	-	89.52%	93.83%
H_INK--电子纸	1,000.00	867.98	851.71	-	86.80%	98.13%
CCM--摄像头	18,000.00	14,992.76	14,588.51	-	83.29%	97.30%
CG-盖板玻璃	20,000.00	5,908.86	5,872.99	12,652.17	92.81%	99.81%
FPC-柔性线路板	170,000.00	50,037.87	49,866.17	94,596.12	85.08%	99.88%
化工产品	63.50	61.80	43.87	17.92	97.32%	99.98%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内部领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CTP-电容式触摸屏	23,500.00	16,574.59	16,222.12	4,190.62	88.36%	98.30%
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7,500.00	6,887.65	6,699.77	-	91.84%	97.27%
TFT--液晶显示模组 (TFT-LCM)	9,500.00	6,864.34	6,710.35	2,094.35	94.30%	98.28%
LCD--TN/STN 液晶显示屏	15,000.00	11,657.35	11,026.99	1,608.71	88.44%	95.25%
模组--TN/STN 液晶显示模组	2,000.00	1,669.87	1,575.32	-	83.49%	94.34%
RTP-电阻式触摸屏	3,300.00	2,698.04	2,504.31	-	81.76%	92.82%

BR--指纹识别模组	1,100.00	989.23	907.27	-	89.93%	91.71%
H_INK--电子纸	400.00	376.64	357.16	-	94.16%	94.83%
CCM--摄像头	5,000.00	4,239.83	4,149.16	-	84.80%	97.86%
CG-盖板玻璃	15,000.00	3,977.60	3,881.35	8,251.74	81.53%	99.21%
FPC-柔性线路板	150,000.00	48,928.74	48,982.59	88,100.09	91.35%	100.04%
化工产品	63.50	59.76	43.92	15.80	94.11%	99.91%

注：1、公司基于全产业链布局，业务拓展至上游原材料领域，故部分产品存在内部领用的情况；

2、产能利用率=(产量+内部领用)/产能×100%；产销率=(销量+内部领用)/产量×100%。

（1）触控显示类产品

触控显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随着三星、苹果、华为等厂商的高端产品采用 2.5D 盖板玻璃及 3D 触显一体化模组并引起市场的追捧，预计未来几年 2.5D、3D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会成为高端智能终端的一个发展趋势。

2016 年产能上升原因在于大屏产品的生产线进一步扩产，产能进一步释放，以及并购的部品件、平波电子和业际光电三家企业产能释放，故而产能产量均增长。2017 年上升原因为 2016 年定增募集的资金在 2016 年就已投入触控一体化项目，2017 年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所以 2017 年后产能、产量均扩大所致。

（2）TN/STN 显示模组类产品

TN/STN 显示模组类产品为目前较为低档的液晶产品，因其在响应时间、视角等方面的限制，只能用在低档的电子消费品种，其中应用较多的是普通的电话机、游戏机、传真机、电子表、仪器仪表等行业，主要以小尺寸产品为主。该类产品系公司原有生产品种，目前已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战略发展方向。

2016 年以前，公司 TN/STN 显示模组类主要生产数量多，主要是尺寸较小的 3D 眼镜片、U 盾产品，而 2016 年公司随着市场的变化，TN/STN 显示模组类调整为主要用于车载，家电，医疗器械等大型产品上，尺寸成倍增长，机器可生产量减少，同时 2016 年由于公司产品整体升级，将原归类在 TN/STN 的彩色显示屏模组，归类到触控显示类产品，导致 2016 年 TN/STN 产能产量处于较低水

平。2017 年产能和产量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 TN/STN 显示模组类产品转型车载产品，产能产量未完全释放，2018 年起逐步释放，使得产能产量开始上升。

（3）摄像类产品

摄像头模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也可运用在智能家居、车载、医疗以及安防领域，产品前景广大，是公司重点投资发展板块。产品可分单摄像头、双摄像头、甚至多摄像头。公司是目前国内拥有双摄像头大批量生产能力的供应商之一，在江西南昌、吉安和山东淄博均设立有大规模量产能力的生产基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工艺路线的单、双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摄像头产能明显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收购部品件后，公司通过持续整合，摄像头产能不断得到释放；江西合力泰投产的六条摄像头生产线进入产能初步释放阶段；2017 年公司投入增加双摄像头生产线，使得之后产能产量稳步上升。

（4）RTP-电阻式触摸屏

RTP-电阻式触摸屏近三年产能、产量及销量降低的原因主要在于：过去 RTP-电阻式触摸屏主要应用于低端手机领域，销往朝鲜、非洲、越南等发展中国家，价格便宜且销量大。近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制造 RTP-电阻式触摸屏的产能上升，公司用于手机的 RTP-电阻式触摸屏销量越来越少，故逐步退出用于手机的 RTP-电阻式触摸屏生产，同时布局车载、医疗等领域的触摸屏生产线。2017 年起公司生产的 RTP-电阻式触摸屏主要用于车载、医疗、军工等领域，该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略为下降，价格较高但受客群限制销量相对较少。

（5）H-INK 电子纸

2016 年至今 H-INK 电子纸类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大幅增加，其原因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且公司提前布局，扩大生产规模。H-INK 电子纸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标签业务，公司电子标签业务占据国内领先市场份额。电子纸电子计价牌目前主要出口法国、德国、香港，随着客户接受度越来越高，客户群体进一步拓展。天虹、步步高等国内主流零售企业也逐步引入，未来国内外需求旺盛，该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6）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FPC 产品、盖板产品、IT 周边产品等，该产品近三年及一期产能、产量和销量持续上升。该产品更新速度快，单价低，出厂量大，实际占营收规模较小。2018 年其他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相比 2017 年大幅上升，其原因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同时新增多条生产线，使得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得到进一步增长和释放。

3、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元)	变动 (%)	单价 (元)	变动 (%)	单价 (元)	变动 (%)	单价 (元)
CTP-电容式触摸屏	32.09	16.95	27.44	24.56	22.03	6.71	20.64
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66.74	5.10	63.50	20.59	52.66	28.33	41.04
TFT--液晶显示模组 (TFT-LCM)	24.21	-9.46	26.74	78.41	14.99	-43.14	26.36
LCD--TN/STN 液晶 显示屏	3.33	-34.32	5.07	51.89	3.34	-8.17	3.63
模组--TN/STN 液晶 显示模组	5.57	-57.51	13.11	26.36	10.38	40.08	7.41
RTP-电阻式触摸屏	4.83	56.31	3.09	-46.83	5.82	-28.46	8.13
BR--指纹识别模组	11.14	-8.46	12.17	-40.74	20.53	1.45	20.24
H_INK--电子纸	9.47	-56.40	21.72	4.55	20.78	-23.15	27.04
CCM--摄像头	9.16	-21.31	11.64	66.42	6.99	-29.20	9.88
CG-盖板玻璃	3.59	80.40	1.99	1.81	1.95	-24.96	2.60
FPC-柔性线路板	1.37	-39.91	2.28	9.16	2.09	-5.00	2.20
化工产品	2065.65	-9.97	2,294.44	14.05	2,011.76	12.56	1,787.23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产品尺寸、工艺、原材料等存在差异，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要销售型号不同，导致各期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触控显示行业中细分市场众多，其中智能手机触摸屏是发行人最大的市场，也是行业竞争较激烈的市场。发行人采取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在智能手机触摸屏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 2013 年进入智能手机触摸屏领域后，销量大幅增长，目前在该市场的占有率位于行业前五名。发行人在智能手机触摸屏领域中原有主要以二三线客户为主，近三年以来，通过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平波电子和业际光电等，逐步获得一线客户资源，发行人目前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中兴、TCL、微软、魅族、诺基亚、联想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从销售模式看，发行人采取直销的方式，是多家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工艺制程、提高产品品质、缩短客户响应时间，完善成本管控能力，逐渐获得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与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中兴、TCL、微软、魅族、诺基亚、联想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智能终端行业内占有较好的市场份额，产品需求量大且订单相对稳定，可以为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做出较大贡献。截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为华为、小米、OPPO、VIVO、传音等知名品牌厂商。

由于手机品牌厂商大多通过 ODM 厂商（ODM 厂商根据品牌厂商（贴牌方）提出的规格和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产品成型后贴牌销售给品牌厂商）进行生产，发行人约 60% 的销售收入来自 ODM 厂商。由于位于华南地区的手机厂商较多，发行人触控显示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发行人设销售中心，负责客户工作、跟单、市场调研和行业动态分析，通过参与厂商招投标、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

从结算方式来看，根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和具体客户情况，公司采取不同结算方式。对于终端客户为一二线大品牌下游手机 ODM 厂商，公司按行业惯例采取先货后款、次月结算的方式，信用政策较为宽松，合同信用期限为 60-90 天，考虑次月结算时间，实际账期为 90-120 天；对于中小客户，公司拥有一定议价能力，一般收取 20%-30% 的预付款，合同信用期 30-60 天，考虑次月结算时间，实际账期为 60-90 天。此外，华为等终端客户，信用期限到期后以票据形式支付，票据付款所耗时间一般在 60 天以内，因此公司针对华为系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为 120-180 天。

从销售集中度来看，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9.27 亿元，占总销售额的 40.98%，有一定的销售集中度。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2019 年 1-9 月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920.68	11.1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5,856.39	10.89%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企业	86,285.43	7.47%
	深圳市中显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82,019.04	7.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54,301.86	4.7%
	合计	477,383.39	41.3%
2018 年 度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38.63	1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54,403.63	9.13%
	富士康集团所属公司	140,547.57	8.31%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8,384.90	7.5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94,301.62	5.58%
	合计	692,677.35	40.98%
2017 年 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10,080.78	13.90%
	富士康集团所属公司	53,696.82	3.55%
	LG ELECTRONICS INC.	40,457.35	2.68%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8,948.86	2.58%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38,075.42	2.52%
	合计	381,259.23	25.23%
2016 年 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8,029.71	17.56%
	LG ELECTRONICS INC.	84,672.51	7.15%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7,105.21	5.67%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38,853.50	3.28%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959.24	2.95%
	合计	433,620.17	36.61%

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对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华勤”）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75,038.63万元、128,920.68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5%、11.15%。

南昌华勤自2018年以来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南昌华勤是华为和OPPO的核心ODM工厂，华为、OPPO的手机配件主要通过南昌华勤下单并由以合力泰为代表的手机部件供应商进行供货。2018年以来，发行人对华为、OPPO等终端大客户的供货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对南昌华勤的直接销售规模和占比同步提高，从而使得南昌华勤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序列，并成为第一大客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昌华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WNBE9F
法定代表人	陈晓蓉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04,100万元
企业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999号
股权结构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南昌高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通讯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南昌华勤主要为华为、OPPO等智能手机终端厂商提供ODM代工服务，属于合力泰的下游客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华勤51%股权，是南昌华勤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邱文生直接持有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55%股权，并通过上海奥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36.77%股权，为南昌华勤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南昌华勤的股权，亦未在南昌华勤处任职。综上所述，南昌华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或重大依赖的情形。以上客户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为电子信息集团附属公司，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触控显示业务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TFT玻璃、背光、IC、钢化玻璃、FPC、偏光片、ITO菲林膜、ITO玻璃等，其中IC、光学胶等进口原材料通过代理采购，该部分采购额约占40%，剩余约60%的原材料通过原厂直接采购。从采购集中度来看，2018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20.33亿元，占总采购额的14.89%，采购集中度较低。

从结算方式来看，公司设备采购和物料采购采用不同结算方式。设备采购一般需预付30%的金额，并在交货时保留10-20%的金额作为质保金。物料采购又可分为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国内原材料采购一般采取月结的方式，可获得30-60天账期；针对进口原材料，公司通常需要全额预付货款或月结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9年1-9月份	深圳市英利泰电子有限公司	121723.21	14.11%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企业	41307.79	4.79%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46.53	2.89%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9892.5	2.31%
	QINUO (HONG KONG) LIMITED	19624.44	2.27%
	合计	227494.47	26.37%
2018年度	深圳市英利泰电子有限公司	84,407.94	6.18%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td.)	37,714.45	2.76%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OM Technology Co.,Ltd)	31,973.82	2.3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80.34	1.96%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40.30	1.64%
	合计	203,316.85	14.8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7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60,627.40	12.83%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81,711.22	6.5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6,128.08	2.09%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75.86	2.01%
	东莞市晶博光电有限公司	22,380.31	1.79%
	合计	316,022.87	25.25%
2016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64,235.65	16.69%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td.)	85,006.97	8.64%
	HONGKONGCREATEKTECHNOLOGYCO.,LIM	30,591.84	3.1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436.54	2.38%
	晶端显示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JDIHONGKONGLI)	21,351.82	2.17%
	合计	324,622.82	32.99%

除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化工业务发展情况

化工业务主要有硝酸、硝酸铵、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在化工生产板块，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是山东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先进集体和环境友好企业，取得了多项省级科技成果和二十多项发明专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力泰化工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出售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淘汰化工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鉴于当前经济形势，购买方陈文明、姚振罡出现了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撤销原《股权转让协议》，不再出售合力泰化工。公司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出售合力泰化工公司100%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目前，发行人暂无继续出售化工板块的计划。

2016年，化工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化工业务收入和盈利增速均开始提升，主要源于供给侧去产能成效明显，产能集中度提升，同时人民币贬值利好于化工行业的出口。为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推动公司战略转型，2016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并逐步将化工板块业务全部装入山东合力泰化工。近三年及一期，化工板块毛利率为16.80%、18.29%、20.54%以及17.06%，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将化工的亏损板块新泰联合及联合丰元进行了剥离，留下利润良好的硝酸铵、硝酸等产品，同时导入了合力泰体系的管理模式，促进了生产的积极性，故毛利率逐年上升。

目前公司化工板块业务主要由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山东合力泰化工的主要产品是硝酸、硝酸铵、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产品，化工生产的本身特点决定了销售模式是以产定销。上述产品都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公司业务人员按照国标跟客户达成初步购买意向，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走内部合同评审程序，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硝酸、硝酸铵产品大都是每月中上旬集中发货，每月下旬开始回收货款。三聚氰胺、复合肥除了个别客户月底付款外，90%以上客户是款到发货。

山东合力泰化工通过了“三合一”体系认证，产品在国内客户中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国内客户大都是终端工厂，生产量大，需求稳定，主要包括山东银光民爆集团、金正大、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客户具有面广，影响生产的宏观因素少的特点，生产稳定，并且国外节假日与国内错峰的特点，保证了发货的顺利进行，国外客户遍布欧洲、亚洲、中东、北美、南美等地。

（七）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及境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均符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项目资本金已到位，已取得相关批文。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全部在建工程有25项，预计总投资额370,554.99万元，已投资额291,866.07万元。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已基

本投资完成，剩余零星尾款未支付，无后续投资。其中重大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总投资资金来源	开始建设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1	CAM 设备安装	38,500	23,556.12	自有资金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	FPC 设备安装	13,556.98	12,879.13	自有资金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3	摄像头模组生产线	38,468.88	33,315.12	自有资金	2017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4	CG 生产线	1,8000.00	5,409.4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5	TFT 生产线	13,000.00	12,022.03	自有资金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6	吉安合力泰宿舍楼、 厂房工程	13,541.80	12,952.95	自有资金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7	设备-FPC 生产线	40,000.00	38,926.81	金融机构 贷款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8	设备-HDIRFBU 生产 线	50,000.00	49,311.11	金融机构 贷款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9	江西比亚迪土建工程	30,000.00	28,892.47	金融机构 贷款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0	泰和二期厂房及综合 楼工程	17,500.00	9,614.3	自有资金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1	零星工程设备	20,000.00	18,556.22	自有资金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但伴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生产能力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近年来智能手机在印度及海外市场增长迅速，为了满足公司全球发展战略及公司国内外一线客户海外发展的需求，公司作为行业中全面布局智能手机产业链的公司，持续不断丰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投资合力泰印度有助于公司开拓及布局海外市场，加强公司与上下游间的联系，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对公司长

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2）投资方案及产能规划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有效支持，加速推进合力泰印度项目的落地、投产，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通过合力泰香港向合力泰印度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

合力泰印度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将在印度 UP 州建立指纹识别模组、摄像头模组、电容触摸屏、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屏五类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期 0.5 年，设计产能分别为 5kk/月、10kk/月、5kk/月、5kk/月、7kk/月（注：1KK 为 100 万件），在运营的第一年可实现 64 亿元收入。

（3）目前投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合力泰印度与印度 UP 州政府签订《投资备忘录》，就项目投资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 年 6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900073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闽发改外经备[2019]34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合力泰印度累计投资 4.37 亿元，合力泰印度项目已开始投产试运营。

（3）合力泰印度基本情况

合力泰印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i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	No. 508 & 509, JMD Megapolis, Sohna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董事	MANOJ、蔡佳武、祝寒剑、DIGVIJAY SINGH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卢比
股权结构	合力泰香港持股 99.99%，温太勇持股 0.01%

经营范围	智能手机指纹识别模组、摄像头模组、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屏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

最近一期，合力泰印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卢比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529.39
负债总额	21,873.86
净资产	8,655.5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218.54
净利润	-1,1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6

七、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特征分析

（一）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第 3969 小类“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显示专业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显示专业分会、中国触控协会。

2、产业政策

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摄像头模组等产品是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业的主要产业，长期以来一直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涉及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如下所示：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

产业快速发展。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涵盖了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信息通信设备、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三大领域。新材料产业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并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中着重指出：“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着力做大高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提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差异化细分市场需求分析，大力丰富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未来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和方向包括信息消费。“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正在改变消费习惯、变革消费模式、重塑消费流程，催生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多种消费业态兴起。互联网与协同制造、机器人、汽车、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农业、教育、医疗、旅游、文化、娱乐等产业跨界融合，在刺激信息消费、带动各领域消费的同时，也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意见同时指出，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信息消费的升级将带动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规划指出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近期发展目标：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规划强调的新型显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AMOLED

制备技术、前瞻显示技术、高性能 TFT-LCD 制备技术等，支持企业突破高世代玻璃基板和掩模板、OLED 发光材料等关键材料技术，开发 5.5 代及以上蒸镀、成膜、激光退火等关键设备。

2016 年，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联合发文，要布局量子点、柔性显示等前瞻技术领域，重点发展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范围涵盖原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高附加值消费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四个领域，规划期为 2016 年~2020 年。《规划》指出我国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幅增强，关键领域科学研究实现原创性重大突破，战略性高技术领域技术研究能力明显提升，若干领域创新成果水平进入世界前列。规划中提到，新型显示技术要重点开发：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背板、蒸镀、印刷、封装等关键工艺技术及设备，全息、激光等显示技术，10 寸以上柔性显示器件，8.5 代及以上大尺寸玻璃基板，量子点、石墨烯等关键材料的显示应用。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到 2020 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这里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下一代信息技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其中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包含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制备技术，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 PDP 及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中规定了详细产品目录，包括触摸屏（21060600）、3D 显示（21060402）、柔性显示（21060500）、显示模组（21060400）等。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强调发挥材料的先导性特征，重点发展战略性电子材料、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其中，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的发展，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2018 年 4 月，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吴胜武在 2018 年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工作座谈会上表示，为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的《新型显示产业超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近日即将发布。下一步，工信部将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加快研究布局 AMOLED 微显示、量子点、印刷 OLED 显示、MicroLED 显示等前瞻性显示技术，加强技术储备，完成产业新技术路线的探索和布局。

2018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行动计划提出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四大主要行动，分别为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提质行动、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信息消费者赋能行动、信息消费环境优化行动。其中，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提质行动主要强调：加快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提升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养老、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产品供给能力，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引导消费电子产品加快转型升级。

3、行业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各类移动互联输入、输出类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移动互联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总体思路和指导原则要求：“为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以产业化为手段，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促进自主创新为重点，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关键产业技术的支持，推动优势产业的形成，增强电子信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积极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以及“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九个重点领域，完成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核心产业实现突破、

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三大任务。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

电容式触摸屏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是国家“十三五”期间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微摄像头模组及传感器类产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内“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天航空仪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等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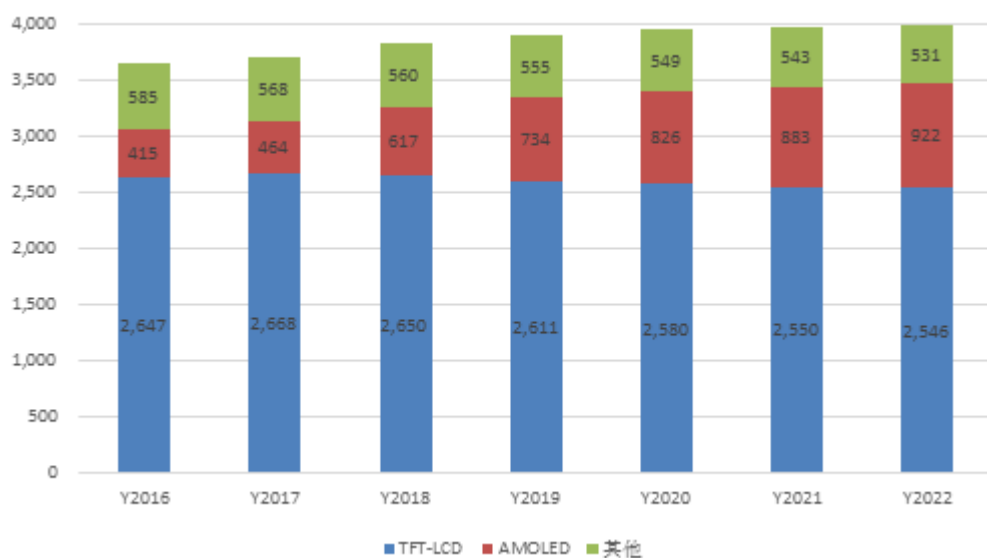
（二）行业需求状况

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随着智能化的推广，上述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得到有效扩展。

1、触摸屏市场空间巨大，下游应用渗透率持续提高

目前，触控显示屏行业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和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屏、智能穿戴设备等下游产品带动，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百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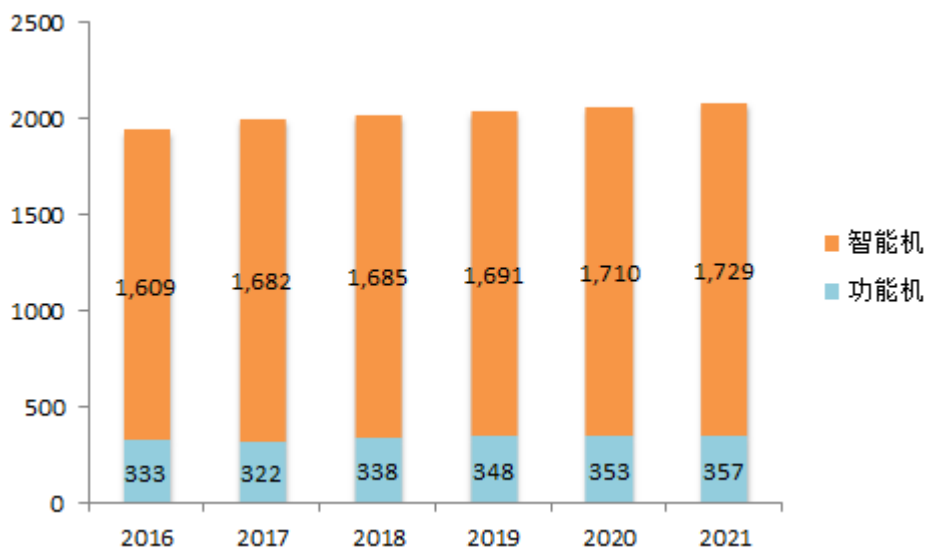


IHS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38.27 亿片，同比增长 4.9%，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达到了 1,2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2%。IHS 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将达到接近 40 亿片；从营业收入方面来看，到 2022 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1,38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

（1）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和更新换代，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增长。根据 IHSMarkit 统计，预计至 2021 年，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将达到 17.29 亿台。

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IHS 和公司预测

智能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形成了较为庞大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为全球智能手机制造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作为智能手机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受益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同时，轻薄化和全面屏等流行趋势的发展，对触控屏产业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提供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和掌握手机全面屏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便携电脑市场

由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组成的便携电脑市场规模庞大，为便携电脑用触控显示器件提供的稳定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数据统计及预测，2018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2212 万台，同比下降 0.8%，降幅继续放缓；2019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有望复苏，出货量将达到 2252 万台，同比增长 1.8%，实现反弹。

此外，随着硬件性能的不不断提升，轻薄型笔记本电脑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轻薄型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提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的减薄加工服务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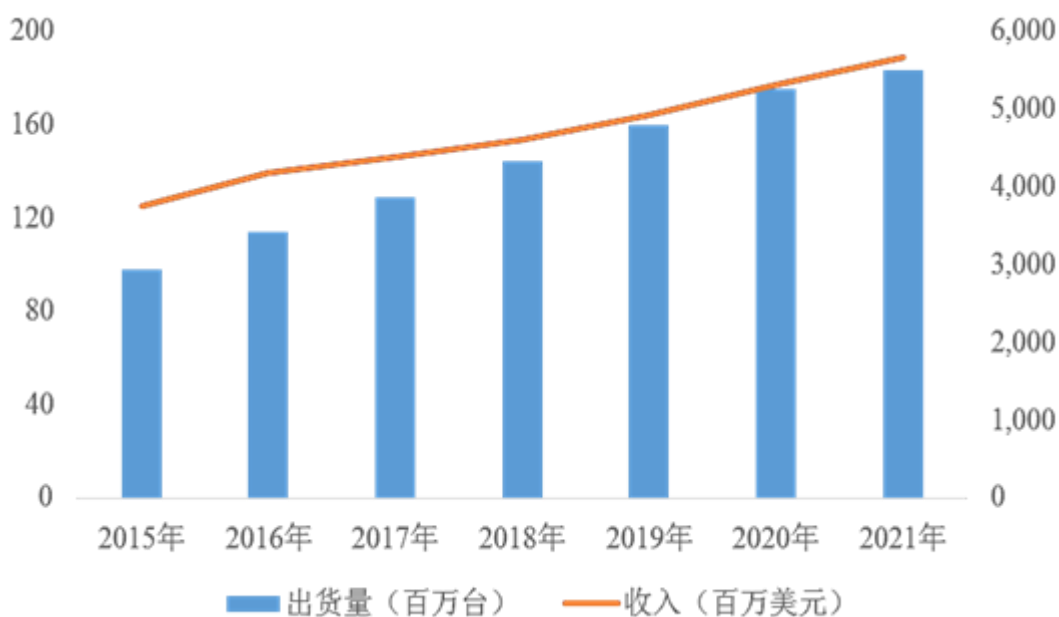
（3）车载触控显示市场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车载触控显示设备的应用不断增多，带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发展。从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

和国际主要车展展出的车型观察，大尺寸触摸屏已逐渐成为高端车型的主流配置，并有向中低端车型传导的趋势。

全球乘用车销量自 2010 年以来持续增长，由 2009 年的 4,965.03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7,084.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4%。据埃森哲统计，2015 年新售乘用车有 35% 具备连接功能，到 2025 年新售所有乘用车将具备互联网连接，而其 64% 将是通过车载系统连接。因而，随着乘用车销量的大幅增长，具有车载系统连接功能的乘用车也将大幅增长。车载触控屏作为人与联网汽车交互的重要媒介，将随着智能联网汽车的快速发展，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根据 T.S.R 的统计，以 TFT-LCD 显示器为例，预计至 2021 年全球车载前装 TFT-LCD 显示器出货量将超过 1.75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

全球车载前装 TFT-LCD 显示器出货量及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T.S.R 和公司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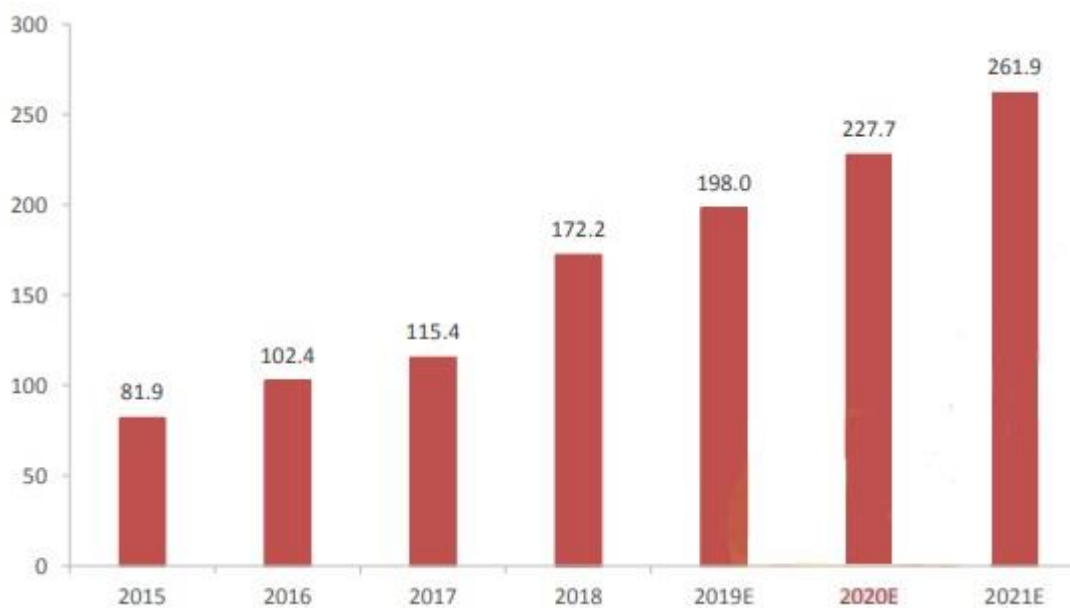
在车载显示领域，为了满足车辆使用者对娱乐、安全、信息交换等功能的体验需求，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加大了对车载显示的使用投入，同时，新的显示技术更广泛的应用在车载显示设备中。根据 I.H.S 整理的数据统计，TFT-LCD 技术已经逐步成为车载显示的主流技术，预计 2021 年，约 67% 的车载显示设备将应用 TFT-LCD 技术显示屏幕。

（4）智能穿戴市场

近年来智能穿戴设备取得快速发展，为触控显示产品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智能穿戴设备（又称可穿戴设备、穿戴式智能设备等）泛指内嵌在服装中，或以饰品、随身佩带物品形态存在的电子通信类设备。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及智能眼镜是目前智能穿戴设备的三大主流产品。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智能穿戴产品密集发布，智能穿戴市场迅速发展，成为触控显示器件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智能穿戴设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根据 IHS 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增长迅速，2018 年出货量达 1.7 亿台，同比增长 27.5%，中国 2018 年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达 7300 万台，比 2017 年增长了 28.5%，未来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可期。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智能穿戴用触控显示器件的需求的发展。

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IHS，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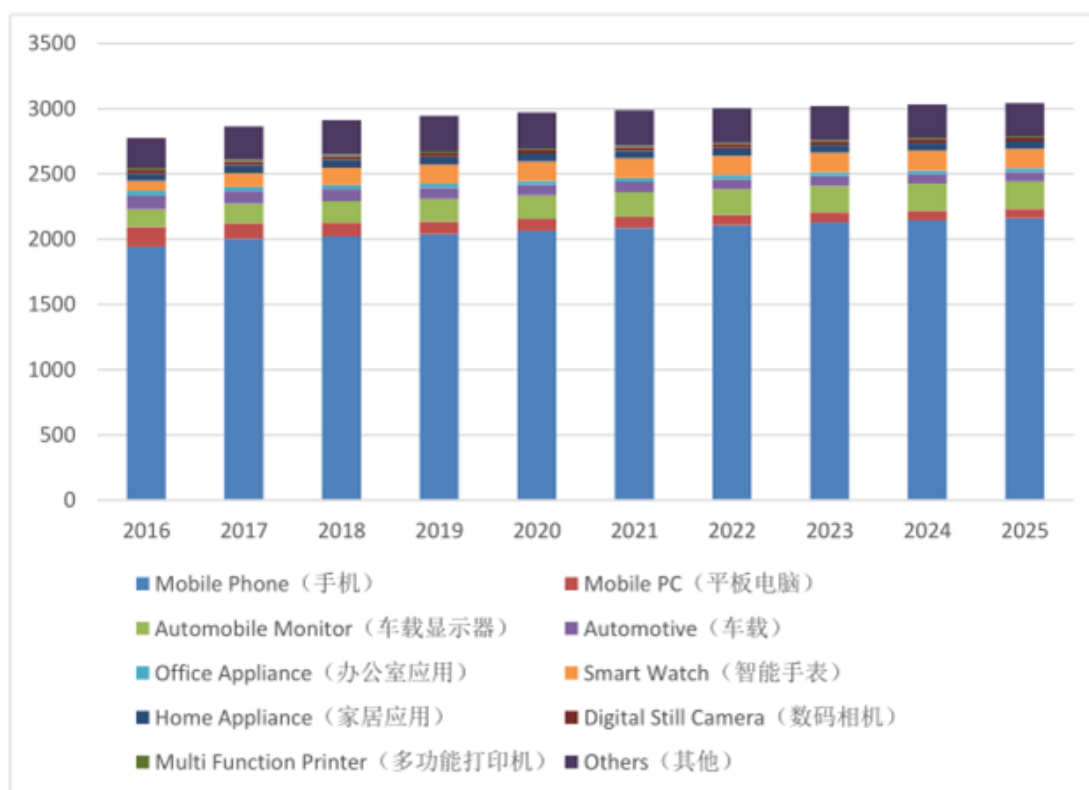
2、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市场需求概况

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产品、车载导航等领域。全球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市场在近几年

发展迅速，其中以智能手机为主要带动力量。由于 TFT 在色彩表现、视角大小、画面对比、反应速度等性能优势，TFT 在平板电脑领域迅速成为市场主流。

根据 IHSMarkit 的研究统计，未来全球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量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至 2025 年，全球总出货量将达 30.43 亿片。其中，用于智能手机的显示面板将达约 21.60 亿片，成为拉动显示面板的主要市场需求领域。同时，智能穿戴、近眼显示、车载显示面板的出货量将出现新的增长。

全球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预测（单位：百万片）



数据来源：IHS，公司整理

3、电子纸智能零售价格标签需求爆发

目前电子纸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等终端产品，而电子货架标签则成为最近及未来几年主要的市场需求增长动力。

电子纸智能零售价格标签（Electronic Shelf Label，简称 ESL）是电子纸显示技术一个很合适的应用。目前的商场和超市中采用的价格标签是纸质的，通过打印或者手写的方式更改价格，存在需要大量劳工、容易出现出错和更新不及时等

问题。在电子纸没有出现之前，一般是采用黑白 TN 液晶显示屏来组装电子价格标签系统，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电子价格标签都是用黑白 TN 液晶显示屏。TN 液晶显示屏的问题是屏幕需要不断刷新，不能停止供电，在货物价格更新频率很低的情况下，这部分电就被浪费了，而一般电子货架标签要求使用 5 年，整个产品有低功耗的要求；另外 TN 液晶屏存在对比度差，视角窄等问题，基本上放置货架顶部和底部的价格无法看清楚。而电子纸显示屏完全弥补了这些缺点。它具有刷稳态特性，能将显示内容保持而不需要功耗，这能够大大延长电子价格标签的使用寿命。另外它的对比度高，视角接近 180 度，完全符合电子价格标签的使用要求。

ESL 电子价格标签广泛应用于百货、商超、药店等代替传统纸质标签，AlliedMarketResearch 统计，全球电子纸（e-paper）市场预计到 2022 年将增长至 42.74 亿美元，近年来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仍高于 15%。

全球 ESL 出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sigmaintell，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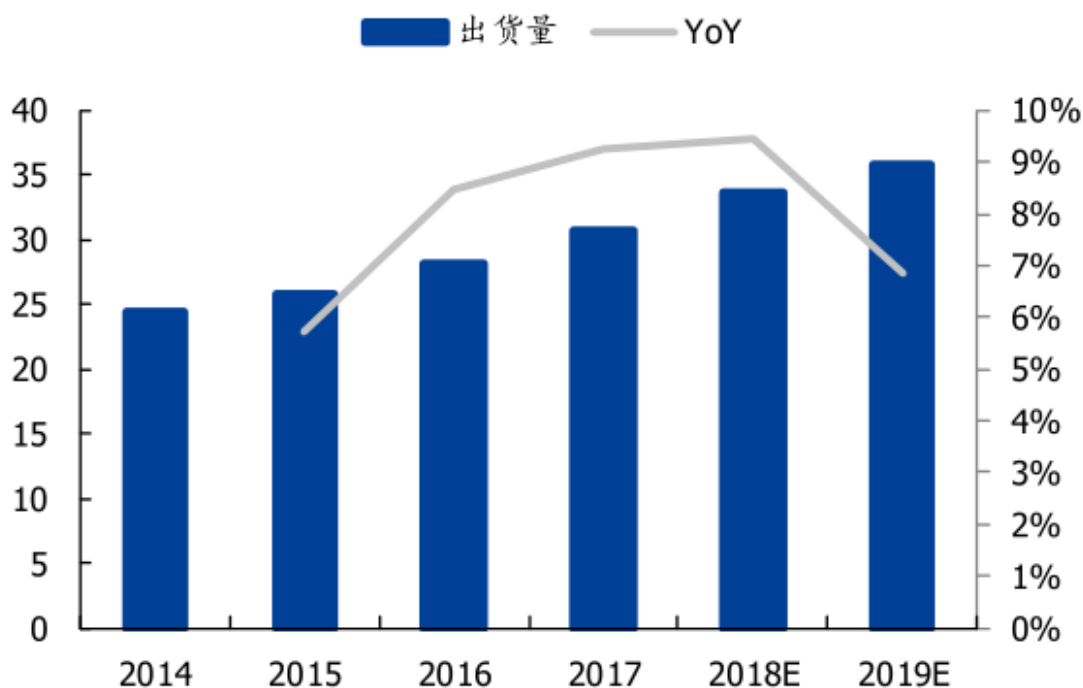
4、摄像头产品需求概况

手机和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也促进了摄像头模组营收的增长，小型摄像头模组（CCM）产业受益于手机中高分辨率摄像头的应用，尤其是前置摄像头市场增长了一倍。据麦姆斯咨询报道，摄像头模组产业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Yole

预计 2018 年全球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达到了 271 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保持 9.1% 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457 亿美元。

目前智能手机进入存量市场，创新性和差异化是带动手机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消费者对日常性高质量拍照、摄像需求的提高，摄像头模组的进化是手机发展的重要途径，智能手机经历了由单摄向双摄甚至三摄、多摄的渗透，并且摄像头的像素也在不断升级。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至 2017 年中国双摄渗透率分别为 2%、5%、15%，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Hyper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双摄渗透率超过了 40%，智研咨询预计 2020 年双摄渗透率将超 60%。

2014-2019 年国内手机摄像头模组产量（亿颗）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国盛证券研究所

汽车方面，目前以后视摄像头为主，倒车影像基本为新车的标配。随着 ADAS 应用推广，具备高级辅助驾驶甚至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至少需要 5 个摄像头，若未来 ADAS 乃至无人驾驶全面推广，车载摄像头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IHS 测算，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将从 2016 年的 5000 万颗上升至 2019 年的 1.64 亿颗，以单价大约 30 美元测算，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空间在 2019 年达到 310 亿元人民币。

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IHS，国盛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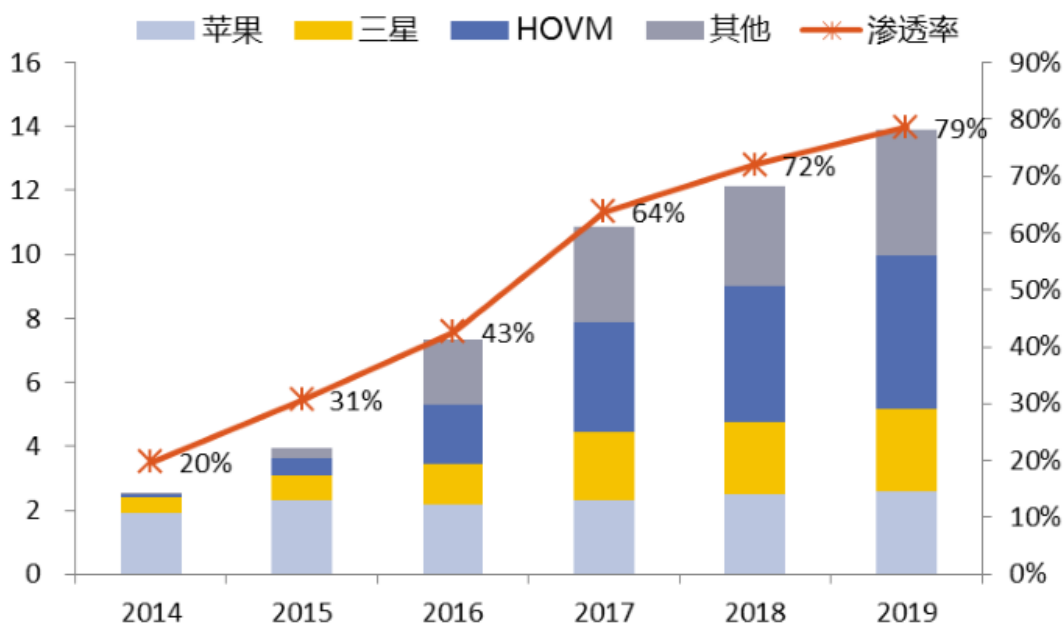
5、指纹识别产品需求情况

指纹识别产品在智能终端的应用，经由苹果的带动而正式起步，相继推出指纹开机、密码解锁、密码管理等功能。特别是指纹开机，由于智能移动装置，如手机，使用者每天会频繁地做解锁这个动作，而指纹识别可大大简化这个过程，有些会将指纹识别设置在正面 Home 键上，有些则是在背面中央，其操作过程逐渐改变使用者使用习惯，如今，多数使用者已将指纹识别视为智能移动装置必备功能之一。然而，智能移动装置内指纹识别的应用并不止于指纹开机，未来指纹识别应用更将结合移动支付，以减少移动支付使用密码所带来的不便，以及解决密码无法达到不可否认性的问题，换言之，在移动支付领域，指纹识别能辅助密码，其功能不仅强调便利性，更因指纹是生物特征且具法律认可，使用者无法否认自身指纹，大幅增加移动支付之安全性。另外在智能手机上其他应用还包括指纹传感器当微型触摸板使用：一只手操作手机的选单，换页及当鼠标，也能当开关做触控唤醒，点选及确认键等，是属于手机必需的输入设备。

自从苹果公司率先引入指纹识别后，三星、华为等也纷纷推出指纹识别手机，指纹识别模组将成为中高端手机的标配，并且最终将如摄像头一样，发展成为手机的标配。在智能手机市场的迅猛增长下，指纹识别市场的表现也愈发积极。传统的电容式指纹识别的辉煌期在 2014~2017 年，屏下指纹识别在 2018 年大规模

应用，2019 年出货量大增。指纹识别属于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明显放缓之后，存量竞争下的第一批改善性创新。在智能手机增速下滑明显的 2014~2017 年，电容式指纹识别渗透率开始快速提升，在渗透率高达 64% 之后，2018、2019 年传统指纹识别的增长放缓。指纹识别技术进入升级阶段，屏下指纹识别技术迎来放量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18 年指纹识别芯片出货量为 8.79 亿颗，同比下降 18.8%。由于屏下指纹的带动，预计 2019 年指纹识别出货量达到 9.9 亿颗，同比增长 12.5%。总体来看，2017 年我国指纹识别智能手机市场渗透率首度突破 50% 大关，预计到 2020 年，国内指纹识别智能手机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80% 以上。

指纹识别手机出货量及渗透率（亿台）



数据来源：Gartner，国盛证券研究所

随着手机及网络支付的需求，指纹传感器已经是手机上必须的装置，然后进一步推展到商务应用的支付装置（U 盾、银行卡）及消费应用市场，如智能门锁、智能箱包、存储设备、智能家电与智能家居，必然进一步推广到物联网 IOT，用指纹做个性化与智能管理，如此下游市场的指纹应用渗透率将继续上升，指纹识别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6、FPC 市场容量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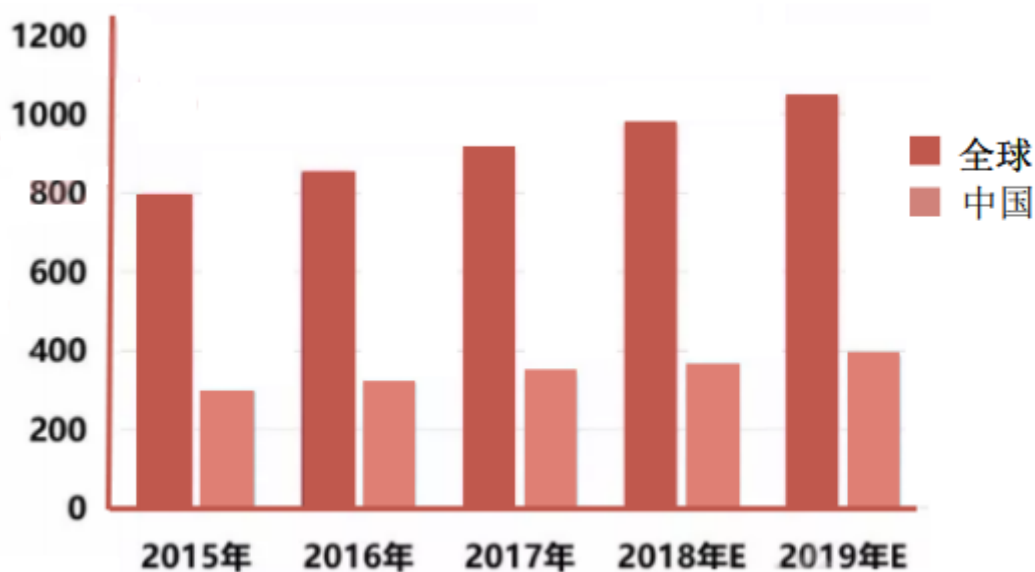
柔性电路板（FPC）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是实现 OLED 柔性显示的重要材料之一。FPC 可分为单层、双面、多层、刚挠结合四大类，具体区别及特点如下：

FPC 分类	简介	特点
单层 FPC	单层 FPC 具有一层化学蚀刻出的导电图形，是 FPC 最基本结构	根据有无覆盖层以及单面或者双面连接可分为 4 类，其中有覆盖层单面连接 FPC 应用最广泛，适用于电子仪器
双面 FPC	双面 FPC 在绝缘基膜的两面各有一层蚀刻制成的导电图形，中间有金属化孔以形成导电通路	在同体积下，信号传输功能强于单层 FPC
多层 FPC	多层 FPC 是将 3 层或更多层的单、双面柔性电路层压在一起，通过钻孔、电镀形成金属化孔，在不同层间形成导电通路	焊接工艺更加简单，多层电路使得在更高可靠性，更好的热传导性和更方便的装配性能方面比单层和双面 FPC 更优
刚挠结合 FPC	刚挠结合 FPC 将软板和硬板结合，软板部分可以进行弯曲，硬板部分可以承载重的器件，形成三维的电路板	相比普通产品性能更优，稳定性也更高，同时也将设计的范围限制在了一个组件内，优化可用空间

目前 FPC 行业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台湾，其中日本企业长期占据 FPC 市场龙头地位，在高端市场占有率最高。台湾近年来在 FPC 行业发展迅速，在 2017 年已达全球第三的水平。FPC 企业中，NOC 市占率最高，达到 29%，其次是台湾臻鼎占 17%；住友化学占 13%。

据 Prismark 和赛瑞研究，2018 年全球 FPC 产值预计达到 975 亿元，中国地区的产值预计超过 360 亿元。全球及中国市场规模都在稳定的扩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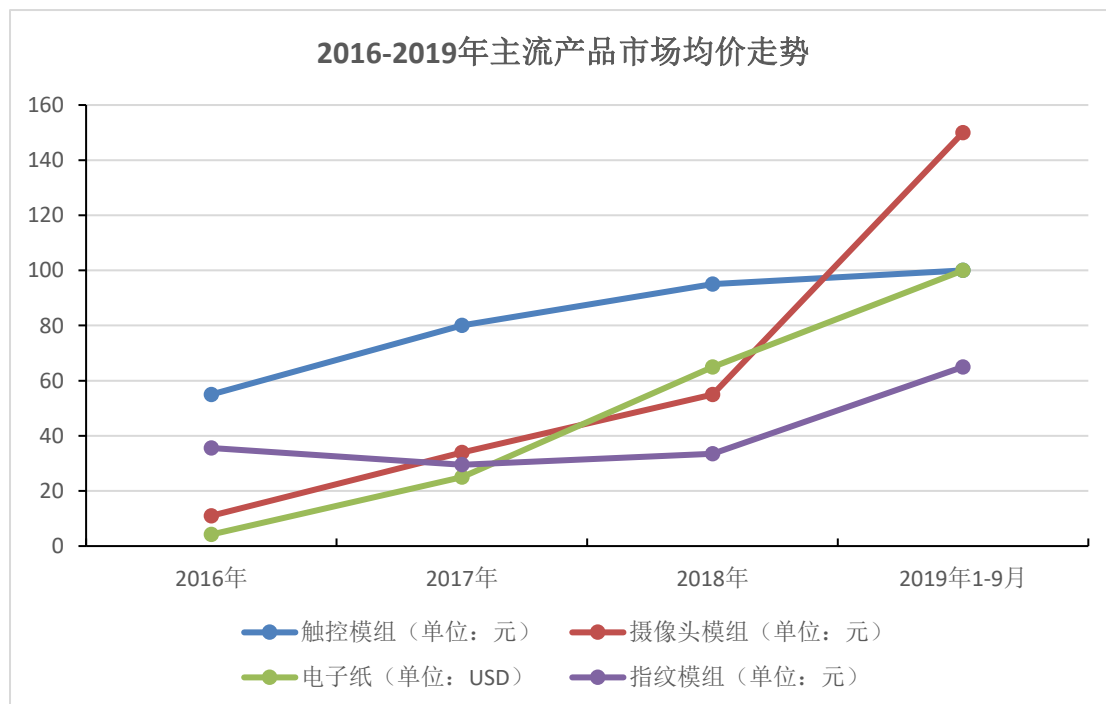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全球及中国 FPC 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新材料在线，西南证券研究所

7、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

近年来，伴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提高和技术更新的加快，业内厂商在提高产品良率、设备利用率以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主要产品的市场主流型号不断升级更新，朝着智能化、大尺寸方向发展，单品价值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流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价格数据统计自各年度主流型号产品的市场均价；数据来源：IDC、旭日大数据、手机报，公司整理。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产能高度集中，产业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迎来发展机遇

从全球范围来看，全球触摸屏模组、显示屏及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产业链主要集中在日韩、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由于中国大陆的技术装备进步迅速，劳动力优势明显，大陆智能终端核心部件厂商开始成为行业内的后起之秀，国外及台湾厂商也开始在大陆设厂进行生产，将产能逐步向大陆转移。以 LCD 面板为例，2011 年以来，国内以京东方为首的面板厂商开始加大投资规模，我国面板产能逐渐上升。根据 WitsView 数据，2017 年中国大陆 LCD 面板产能（主要包括 PC、TV、Tablets）为 3.61 亿片，占全球总产能的 46.4%，居于世界首位。面板产能大规模向中国大陆转移，为面板设备的国产化带来历史机遇，未来几年该优势还将继续保持和扩大。

随着触摸屏产业链转移，国内厂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中心，集中了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识别等部件的主要下游产品的大部分产能，使得国内部件厂商更加接近下游市场，在行业发展和竞争中占得先机。

2、触摸屏技术发展趋势

电容式触摸屏发展早期，市场主要有玻璃结构和膜结构两大产品阵营。传统的电容式触摸屏是将盖板玻璃和传感层组装在一起制成，然后将触摸屏和液晶显示屏组合在一起实现触控和显示功能。为了实现电子产品更轻更薄的要求，厂商不断改进触摸屏的技术结构和生产工艺。近年来，触摸屏行业的新技术开始向两个方向发展，一类是将触摸屏传感层和盖板玻璃集成的 OGS 技术，此方案主要由触摸屏厂商推动；另一类是将传感层与显示屏集成的内嵌式方案，有苹果阵营主推的 In-Cell 技术和三星主导的 On-Cell 技术。这三种方案和传统的电容屏方案相比，减少了原来单独的感应层和光学胶，降低了触控显示模组的整体厚度。

3、中小尺寸显示屏及模组发展趋势

液晶显示技术从最初的单色 TN 到 STN/CSTN 显示技术，再到 TFT 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作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主流成员，将会有更广阔的前景。

（1）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发展趋势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厂商都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挖掘其技术特点，拓展其应用领域。

（2）TFT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发展趋势

目前，液晶显示技术已较成熟，液晶显示屏的三大方向，即视角更宽、色饱和度和亮度均获得突破。从 TFT 液晶显示屏制造工艺的发展趋势来看，LTPS-TFT（低温多晶硅）是显示效果最好的 TFT。LTPS-TFT 是 TFT 衍生的新一代的产品，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开口率等优点。由于 LTPS-TFT 结晶排列较传统 a-Si-TFT 有次序，使得电子移动率相对高 100 倍以上，可以将外围驱动电路同时制作在玻璃基板上，达到系统整合的目标、节省空间及驱动 IC 的成本。同种分辨率和尺寸、同等亮度的情况下，LTPS 的效果和能耗上面都要优于 a-Si-TFT。

无论选择什么技术的显示屏，清晰永远是消费者的追求。经过早期 VGA、WVGA、qHD 的发展，及近来高清概念的不断推广，全高清（FullHighDefinition 简称 FHD）的概念开始逐渐为市场所接受。在数字显示领域，任何产品都会无止境的向高清晰度方向发展，全高清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除了显示质量的提高，液晶显示技术将向环保、节能、超薄型方向发展，目前各种消费品都在向“更小、更轻、更薄”发展，从而要求液晶显示器件更加轻薄化。

（3）柔性显示成为重要方向

曲面屏幕智能手机正日益流行，有望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三星的 Galaxy Note Edge 巧妙地在机身右侧使用了弧面显示屏，使得与主屏相关的上下文操作变得更为便捷。而 LG GFlex2 配备了曲面屏幕，背部的半径曲度让人更易于抓握。曲面屏有可能成为下一个显示领域的前沿产品，除了在手机、电视机之外，曲面屏幕更大的使用场景应该是在智能穿戴式设备，比如智能手表、头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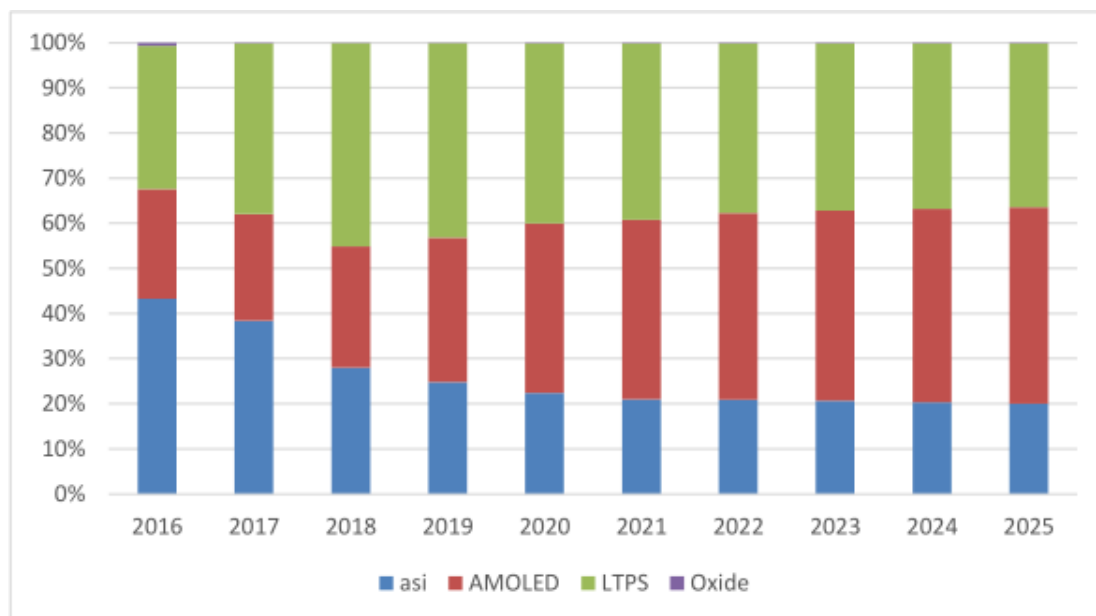
智能眼镜等，将会为曲面屏幕全贴合的新的机遇。针对智能硬件所必备的触控显示功能，各厂商发布曲面（Curved）、可卷曲式（Rollable）、可弯曲（Bendable）、可折叠（Foldable）等可挠式（Flexible）面板技术与触控解决方案，使得曲面触控显示功能得以在中小尺寸终端产品中实现。

（4）LTPS 技术和 AMOLED 日趋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出现，目前 a-Si 显示面板已无法满足消费品市场对高端显示面板的需求，各大显示面板厂商正着力布局高端显示市场，加速实现 LTPS、AMOLED 等先进面板技术的产业化。

根据 IHSMarkit 预测，预计至 2025 年，全球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面板需求量将达 7.82 亿片。而搭载 a-Si 技术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将逐年下降，LTPS 技术和 AMOLED 将在全球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市场中占据主要地位。

全球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对不同技术需求情况



资料来源：IHS 及公司整理

4、触控显示一体化发展趋势

在触摸屏应用初期，业内使用框胶（口字胶）将触摸屏与液晶显示屏的四边简单固定后使用。这种工艺使得显示屏和触摸屏之间存在空气层，光线在空气层

的折射和反射导致屏幕的显示效果大打折扣，但由于框胶贴合具有工艺简单、成本低廉的优势，目前触摸屏应用领域框胶贴合仍普遍存在。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和升级换代，消费者对产品的显示效果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框胶贴合技术会降低显示屏的对比度、亮度等光学特性，逐渐难以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业内开始研发工艺更为先进的全贴合技术（FullLamination），即使用光学胶将触摸屏和显示屏无缝隙地完全粘合在一起。

全贴合是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主流发展趋势。全贴合制程对工艺要求较高，挑战在于其贴合难度较高，而且尺寸越大贴合难度越高。触摸屏和显示屏两种产品价格昂贵，如果在贴合的过程中损坏，损失较大。目前行业内全贴合工艺的平均良率较低，相对成本较高。

随着技术的进步，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要求不断提高，最终形成 GF1、OGS、In-cell、On-cell 等主流触控发展的方向，但各类触控技术在形成最终电子产品时都需要用到全贴合技术。全贴合的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是消费电子类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四）行业竞争情况

1、日韩企业

（1）日本写真（股票代码 TSE:7915）

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NisshaPrintingCo.,Ltd.）成立于 1929 年，并于 1979 年在东京上市，该公司主要生产 IMD 薄膜和触摸屏，广泛应用于汽车、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该公司现有员工 2,600 余人，20 个分支机构，8 个工厂遍布全球。

（2）夏普（股票代码 TSE:6753）

夏普株式会社（SharpCorp.）是一家日本的电器及电子公司，创立于 1912 年，总公司设于日本大阪。夏普现已在世界 25 个国家，62 个地区开展业务，是一个大型的综合性电子信息公司。

2、台湾、香港企业

(1) 宸鸿（TPK 股票代码 3673.TW）

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一家总部位于台湾台北的专业生产触控组件的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器、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生产。

(2) 信利国际（股票代码：HK.0073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是信利集团旗下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 1991 年 7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有：LCD、OLED 等平板显示面板及模块、触摸屏、摄像头、电子计算器、MP3 播放机、车载音响、电子词典、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PCB/FPC）等产品。

3、大陆企业

(1) 欧菲光（股票代码：SZ.00245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一家以开发和生产数码摄像系统中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触摸屏、摄像头、光纤镀膜、低通滤波器等产品精密光学光电子薄膜元器件生产商。

(2) 深天马（股票代码：SZ.00005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于移动终端消费类显示市场和专业类显示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工业控制、航空显示和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3) 长信科技（股票代码：SZ.300088）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LCD)用 ITO 玻璃、触摸屏用 ITO 玻璃和其他平板显示器件中真空薄膜产品等平板显示行业上游的关键基础材料。

(4) 宇顺电子（股票代码：SZ.0022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4 年正式成立。该公司产品包括 TN、STN 和 TFT 模组、电容式触摸屏、3D 眼镜等。

（5）超声电子（股票代码：SZ.000823）

是以电子元器件及超声电子仪器为主要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无损检测仪器、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和触控器件、覆铜板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6）莱宝高科（股票代码：SZ.00210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用 ITO 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 液晶显示屏和具有多点触摸控制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

（7）星星科技（股票代码：SZ.300256）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以 CNC 高精度加工技术、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等为核心，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收购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入触摸屏行业。

（五）行业发展前景

移动智能终端将成为未来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移动通信工具，拥有更多功能的智能终端的普及给发行人带来了大量设计，制造生产移动通信零组件的机会。在各移动智能终端领域，主流品牌厂商在品牌、技术、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也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向主流品牌集中，呈现强者恒强的趋势。在“互联网+”时代，物联网应用、大数据等领域也越来越离不开移动智能终端的更新换代，这将给移动互联产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近几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移动终端机商业化信息查询系统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及推广，全球触控屏产品和技术发展突飞猛进，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带动触摸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触控显示行业中细分市场众多，其中智能手机触摸屏是发行人最大的市场，也是行业竞争较激烈的市场。发行人采取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在智能手机触摸屏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一站式服务优势

合力泰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穿戴、智能零售等诸多领域。

（1）上下游垂直整合，覆盖触控显示全产业链

合力泰的产业链布局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模组到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合力泰将业务进行上下游整合之后，部分产品配件可以自行设计生产，在接到订单之后，可以将订单分解，安排多个事业部配合生产，有效减少此类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在相同条件下，合力泰通过产业链整合可以将交期缩短 2 天以上。合力泰拥有的配套性物料属于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产品主要的定制化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如果部分配件市场供应紧张，合力泰的交期优势就会更加明显。合力泰通过深度垂直整合，订单响应速度优势明显。

（2）产品线齐全、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的产品线齐全，主要包含各种触摸屏模组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全面屏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单摄及双摄）、3D 玻璃盖板、生物识别模组及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等产品，能够给客户较为全面的选择和完善的解决方案，涵盖诸多领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并不断更新扩充产品线，保持公司竞争优势，适应行业发展，从而提升客户的采购效率。

目前已经成为行业仅有的几家拥有智能终端全产业链并具有全面屏显示模组、摄像头（含双摄）、生物识别、3D 玻璃盖板、无线充电模组等相关产品设计和量产能力的公司之一。对全产业链进行垂直和横向整合，开启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新格局，并在个别优势产品行业中占主导地位。

2、领先的成本控制优势

（1）完善的成本控制系统

在合力泰的发展战略中，成本控制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合力泰主要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是成本控制的主要对象。影响原材料成本比例的因素有供应商选择、材料选择、设计选择等。成本管理控制目标是全过程的控制，不仅是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也控制产品生命周期成本的全部内容。合力泰在进行成本控制的同时还兼顾产品的不断创新，特别是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合力泰成本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研发阶段成本分析、生产阶段成本控制、核算阶段成本检讨。

成本管理体系



在研发阶段，导入成本控制的理念。在新产品研发前，分析供应商布局、资源、价格，选择最具性价比的厂商合作；掌握客户终端产品的市场走势，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销售价格；充分分析设计要求，对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等进行设计优化，控制成品成本比例。从研发的源头上保证成本可控，从材料价格、销售价格、产品成本满足企业利润要求。

在生产阶段，成本控制从订单到入库，以实现研发阶段预设的利润目标。生产前按照工艺水平评审和设定物料配比；从订单开始按照物料的配比进行定额管理；生产过程中，对工艺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并通过对品质管控确保产品良品率；生产完后对库存动态监控。

在核算阶段，对订单成本检讨，按照研发阶段既定的成本比例对材料价格、BOM 成本、订单对应工单成本、制造成本、管理费用等进行检讨，对超过合理的需求的成本进行核算分析并提出改善措施，并根据利润目标对责任人员进行考核。

（2）地理位置布局有利成本优化

合力泰将产能合理分布在江西吉安市、江西南昌市、东莞市和深圳市，而采购、研发、销售、客服、物流主要设置在深圳。

江西吉安和南昌处于江西中部，交通便利，劳动力充足，工资水平相对沿海地区较低，并且员工稳定性强，同时当地的土地、水电成本与沿海地区相比也具有明显优势。合力泰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80%。合力泰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土地、水电成本优势，优化产品成本结构。

合力泰在深圳设立采购、研发、销售、客服等非生产部门，近距离吸引管理和技术人才、接触行业前沿信息和市场信息、服务终端客户。从地理位置布局上，发挥江西和深圳的各自比较优势，优化了企业生产成本和营运成本。

（3）规模优势有利降低成本

合力泰在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阻式触摸屏模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及触显一体化模组等细分领域均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合力泰的规模优势可以使其在旺季得到更多上游的供应商资源支持。由于合力泰对材料采购实行批量采购或者招标采购，在价格和付款方面相比小规模采购优势明显，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

（4）利润考核机制

合力泰建立了利润考核机制，将研发、采购、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和产品的毛利挂钩。事业部的利润考核覆盖了从领料到成品出货全过程。月度考核还将毛利润与事业部管理人员的绩效挂钩，通过利润考核机制的设计和完善，使得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中各个环节都参与到成本控制之中。

3、国内外一流的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工艺制程、提高产品品质、缩短客户响应时间，逐渐获得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与华为、三星、步步高、TCL、微软、诺基亚、联想、酷派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智能终端行业内占有较好的市场份额，产品需求量大且订单相对稳定，可以为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做出较大贡献。同时，由于主要客户的产品具有订单量大、型号集中的特点，公司在研发、销售等环节可以节约相应的投入，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避免生产线频繁调整，有利于保持更高的良品率，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水平。因此，稳定的大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在生产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4、领先的细分市场份额

（1）成为新兴细分行业领导者的核心供应商，与新兴行业共同成长

合力泰多年来的定位为“成为新兴细分行业领导者的核心供应商”，紧密跟踪细分行业的变化趋势，抓住能成为下一个增长点的细分行业，并进入其核心供应商行列，与客户共同开发“蓝海”市场。例如，合力泰于 2011 年抓住银行 U 盾、3D 眼镜快速增长的机遇，于 2015 年抓住电子货架标签快速推广的机会，与三星、松下、天地融、汉朔等公司建立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相应客户的认可，逐渐成为上述行业的核心参与者。与新兴细分行业领导者合作，有助于和行业领导者共同分享行业的高速增长，获得稳定的大批量订单，同时产品毛利率相比传统产品更高。未来合力泰将进一步深化与此类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兴细分行业客户。通过“老客户+新产品+高附加值”战略，利用企业的规模优势，推动客户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2）成熟产品推行精细化管理，巩固优势，成为细分领域领导者

合力泰把精细化理念贯彻到运营管理的整个过程，通过“精细化的规划，精细化的分析，精细化的控制，精细化的操作，精细化的核算”五个环节，实现从粗放型到精细化的转变。合力泰成立之初，以中小尺寸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为核心产品，产品的出货量一直保持稳健增长，合力泰以技术优势创造差异化产品，通过精益生产，借助成本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企业在细分领域的领导者优势，获取规模化利润。

5、领先的研发与技术实力

合力泰的研发技术团队多年从事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识别等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于上述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集成创新，合力泰全面掌握了生产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显示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囊括研发、设计、生产所需的整套工艺技术，取得了大量技术专利。合力泰的下属江西合力泰、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等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西合力泰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江西合力泰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为公司选聘和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6、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合力泰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管理经验。合力泰董事长文开福先生在行业内从事管理工作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获得江西省十大创业先锋、十大创业之星、吉安市十佳优秀企业家、2013 年触摸屏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风云人物等荣誉。合力泰不断通过自身培养与外部招聘的方式积聚人才，企业生产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20 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深刻的认识。合力泰从深圳、香港等地区引入职业经理人担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运用所掌握的经营管理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现代化管理体系。

合力泰为了增强其核心竞争力，正确地评价员工绩效的优劣，倡导“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绩效考核方法。绩效指标分为核心绩效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核心绩效指标是指本部门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贡献的数字化体现；关键绩效指标是为完成核心绩效指标起到辅助作用的其他事项。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客观评价部门 and 员工的工作绩效，充分发挥每个部门、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绩效，并成为企业成长发展的持续动力源泉。

为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励员工开拓创新精神，合力泰借助企业文化强大的推动力，提高自己的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引入外部培训机构，

对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管理体系、经营理念进行全面持续培育，树立“公司学校化，领导导师化”的精神，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

1、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从事智能终端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成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零售行业等智能终端领域的持续领跑者，以触摸屏模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产品为基础，以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零售等智能终端产品为核心，以满足中高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为经营导向，不断增强在技术、品质、交期、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以高性价比产品、一站式服务、全方位设计向全球客户提供高附加值解决方案，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力度，持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的行业地位。随着公司 2017 年的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已实现三个维度产品：1、智能终端产品核心部件的模组化产品；2、高端 FPC 产品结合 COF 方案及 LCP 产品；3、无线充电核心材料、技术及 5G 智能终端产品必须的吸波材料及核心材料。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主要集中在 5G 时代智能终端产品布局：

5G 拥有比 4GLTE 更快的速度（峰值速率可达几十 Gbps），例如 5G 在一秒钟内下载一部高清电影，而 4GLTE 可能要 10 分钟。由于 5G 的高速传输优势，5G 将在无人驾驶汽车、VR 以及物联网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5G 相较 4G 进行了全方位提升，5G 使用毫米波（26.5~300GHz），按照 3GPP 的定义，5G 具备高性能、低延迟与高容量特性。

由于 5G 高速通信的到来，未来数据采集及云端大数据处理的要求更高，通信频率也更高。所以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各个智能部件的性能、抗干扰的要求将会提高。

依此公司未来加强布局 5G 时代各个智能终端的必须部件及材料。

（1）布局显示区域超过 95% 以上全面屏显示模组、柔性显示模组及工控车载显示屏模组的研发及产能。

（2）布局高端单摄、双摄、三摄、四摄及高清车载摄像头，以解决智能终端产品 5G 时代对高像素及环境影像处理的需求。

（3）布局无线充电应对 5G 时代智能终端产品的各个部件功耗提高带来的用电量的提高，通过无线充电的生态让用户实现利用碎片时间对终端产品进行充电，以保证各智能终端产品的长效续航能力。同时公司也在同步研发中远距离的下一代无线充电技术。

（4）布局 FPC、COF 技术及产能，解决智能终端产品对更高显示区域的全面屏模组及轻薄化的需求。

（5）布局 LCP 柔性线路板解决 5G 时代智能终端产品对高速、高频传输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将对核心材料及高新技术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壁垒及核心竞争力。在传统产品方面，进一步推进全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成本结构应对行业竞争。另一方面，提前布局 5G 时代所带来的换机潮，同时布局超细线路高阶 FPC、无线充电配套的核心材料、高频高速材料、吸波材料等 5G 所需要的核心材料。打造行业技术壁垒，占据优质客户，在下一波行业更迭中率先占领优势地位。

2、未来经营计划

（1）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密关注市场前沿需求，跟踪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洞悉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充分利用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协会等平台，积极创新，将不断前瞻性地进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并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变化，随时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大对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技术创新研发的投入，并与高校、上游供应商进行产学研协作，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以下产品技术的研发：曲面玻璃盖板热弯技术、电子纸显示屏产品、高清双摄像头产品、指纹识别模组、

OLED 显示模组产品、高精细多层柔性线路板、嵌入式无线充电技术、超大尺寸触摸屏产品等。

（2）市场开发计划

针对电容屏、触显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客户，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外部 INCELL 资源合作、产品升级、效率提升、降低成本，以提供高性价比的各种类型产品拓展市场，重点抓住中高端品牌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和知名度。同时，利用其他产品在全球品牌客户的供应基础，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战略部署重点产品，获得全球品牌客户供应商对公司的资格认证，并供应相关产品。

针对智能零售标签牌的产品，公司将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租赁业务的规模，快速导入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联合全国连锁百强商业零售企业，共同打造智能零售、O2O 的生态圈。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发海外客户，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生态产业链。

（3）稳定的供应链系统计划

公司将完善和优化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提升供应链的效率。同时，为保证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公司投入部分产品的 FPC、摄像头、指纹识别、盖板玻璃、背光等上游材料配套资源的供应领域，从时间、价格、品质上保证了供应的稳定。并在未来的几年继续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着重与 ITO 玻璃、ITO 膜、TFT 显示屏、盖板玻璃基板、芯片、电子纸膜片等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确保源头供应资源，保证销售旺季资源的稳定供应和支持力度。

（4）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化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及技术方面的整合，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快产业链布局，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模组到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等核心部件，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通过产业链布局，公司部分产品配件可以自行

设计生产，在接到订单之后，可以将订单分解，安排多个事业部配合生产，有效减少此类部件的对外采购比例及供货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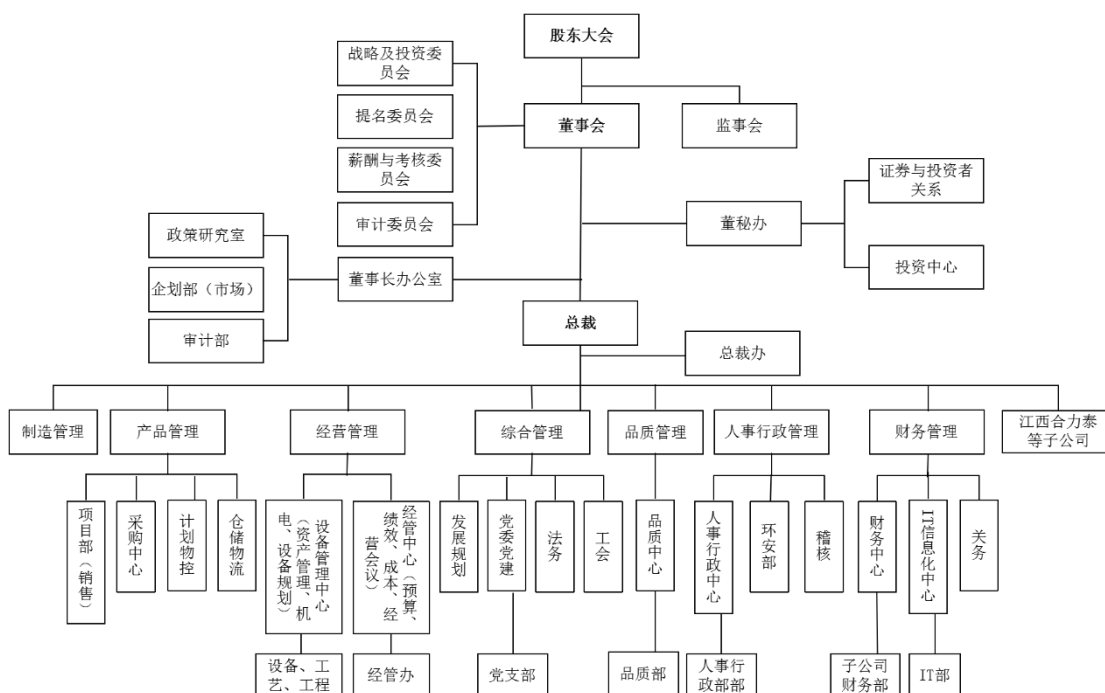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分权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及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公司运行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任职条

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和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支付业务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 （4）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4）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股东的提案；

（15）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合同签订和银行信贷计划；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17）负责组织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其中对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在公司治理、公司日常管理、人力资源、业务控制、内部监督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的公司治理方面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运营管理方面

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运营的职能分工、管理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综合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资

源及薪酬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促使各项政策有效执行，保证公司运营正常进行。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包括：领导干部管理、职工奖罚条例、人事管理、人员培训、薪酬管理等 制度，规范了聘用、培训、轮岗、晋升、解聘及退休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通 过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交流挂职等手段，促进公司协同发展 与文化融合。

4、业务控制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循环过程中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岗位权限、职 责分工、管理流程明确，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公司 2016 至 2018 年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决策由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股东大会分 级管理，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操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 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建立了能够覆盖公司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 信息进行搜索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 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有效沟通。同时，因发行人行业的特殊性，制定 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 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规定了保密义务和责任，与涉密人员签订 了保密合同。

6、财务管理控制方面

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环节，依照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制订了一系列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 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会计管理有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贯彻“责 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在对外采购、签署合同等方面均规定了相应的审

批人员、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任何人均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7、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体系完整。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机构，并配备了符合人数规定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数据系统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督导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并在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初审。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管理层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对审计结果进行及时处理。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行政处罚行为影响轻微，罚款金额均不足 10 万元，且被罚主体均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其中需要整改的处罚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被罚主体均未被限制证券市场活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涉及一宗刑事诉讼：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32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山东合力泰化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沂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323 执 1182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一案中，被执行人已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2018）鲁 032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

的内容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山东合力泰化工 2018 年被判罚金已经全部缴纳，且未收到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决定，不属于《管理办法》中所列举的影响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1 号指南》中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上述刑事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法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况。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190348 号），因董事长文开福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和短线交易“合力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文开福先生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文开福先生个人的调查，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本次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调查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最近三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

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管理。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股东完全独立。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州	投资	563,869.98	15.69%	29.45%

注：电子信息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文开福	持有公司 13.76%的股份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
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
4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附属企业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附属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44,335.84	-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45,992.4	179,955.00	210,080.78	206,375.54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43.17	85.50	3.12	-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384.52	649.29	-	-
上海光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43	-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	51.79	129.08	-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	513.71	703.88	339.60
合计	191,755.93	181,255.29	210,927.29	206,715.14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70,545.33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86,285.43	25,336.79	160,627.40	160,664.25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0.27	36.33	23.55	-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298.20	30.66	-	-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	573.41	787.85	396.96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	549.69	627.92	-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6.97	-	-
上海光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5	-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	-	-	311.84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	-	-	311.84
合计	157,139.23	26,643.86	162,067.86	161,684.89

2、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58,656.92	9179.58	114,289.12	5,825.10	23,150.81	1,157.54	37,727.81	1,886.39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	-	113.09	5.65	-	-	280.23	14.01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0.27	0.51	85.25	4.26	0.25	0.01	-	-
上海光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6.90	14.34	-	-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	-	6.44	0.32	-	-	-	-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298.20	14.91	681.97	34.10	-	-	-	-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505.20	1025.26	36,441.84	1,822.09	-	-	-	-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4,058.06	202.90	2,218.68	110.93	-	-	-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1.83	3.09	59.88	2.99	-	-	-	-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0.69	0.07	0.69	0.03	-	-	-	-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78.06	33.90	-	-	-	-	-	-
预付款项: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	-	-	-	2.53	-	1.1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441.83	-	445.98	-	-	-	-	-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305.62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9.62	0.50	0.67	0.06	-	-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2.77	14.14	161.71	8.09	-	-	-	-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200.00	10.00	47.60	2.38	-	-

注：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为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应付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858.21	1,799.33	70.99	1.15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28.44	75.28	-	-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67	-	-	-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28.40	41.57	-	-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42.08	35.29	-	-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06	73.92	-	-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	2.77	-	-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	0.68	-	-
应付票据：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	50.81	-	-
预收款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287.37	-	-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	53.40	-	-
其他应付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808.73	842.68	-	-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49.5	119.53	-	-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778.90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承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租赁费	2018年度租赁费	2017年度租赁费	2016年度租赁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厂房、宿舍	2,391.73	3,333.33	3,191.04	1,296.72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	68221.55	2019/8/22	2020/8/12	否

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股比担保	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股比担保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43928.20	2019/8/22	2020/8/12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股比担保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5000	2019/8/22	2020/8/12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股比担保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14267.72	2019/8/22	2020/8/12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股比担保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5158.5	2019/8/22	2020/8/12	否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股比担保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9/2/1	2020/2/1	否

5、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年，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分别向关联方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21,000万元、20,000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且均已在2016年度偿还完毕。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向公司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向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不超过30亿元借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发生时电子信息集团内部拆借利率为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对电子信息集团累计已发生借款余额7.50亿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年04月01日	2019年10月01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9年0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6、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固定资产2,764.54万元，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固定资产2,274.68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7、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发行人2016年之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该等占款均已在2016年度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万元）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联合化工重组交易对方	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0.00	-	200.00	-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00.00	-	200.00	-	-	-

公司对于上述2016年之前形成的关联方往来占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交易的表决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4）其他规定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

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调配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制订了严格的批准、授权、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会计核算与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持续总结和修订相关控制制度，强化对下属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管。

（二）风险控制

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招标比价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对账管理、结算管理等，规范了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的权责，使询价、采购、验收、付款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地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通过招标或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货物价格；对非充分竞争类物品采购，则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互惠关系，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合

同签订程序，以规避法律和商业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受理与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

（三）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支付业务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拥有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公司内部信息，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十五、发行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2016-2018 年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重新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701ZA92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162.69	245,182.85	358,409.71	432,394.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3,487.32	859,525.83	578,338.48	354,483.30
应收票据	95,506.98	80,676.19	144,872.56	56,975.05
应收账款	797,980.34	778,849.64	433,465.92	297,508.25
预付款项	55,316.34	63,891.29	60,613.91	31,690.72
其他应收款	17,633.21	12,484.05	21,804.92	5,356.75
存货	480,449.25	463,339.76	276,286.18	278,47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75.36	3,713.54
其他流动资产	99,477.92	76,550.84	35,297.42	40,045.68
流动资产合计	2,006,526.72	1,720,974.61	1,336,425.98	1,146,159.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8.40	1,93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8.40			
长期应收款	27,035.51	19,936.66	13,957.36	7,965.26
长期股权投资	38,352.23	34,048.90	35,866.59	1,623.08
投资性房地产	1,517.85	1,547.95	134.04	137.98
固定资产（合计）	477,658.05	433,917.57	300,451.68	214,632.69
固定资产	477,658.05	433,917.57	300,451.68	214,632.69
在建工程（合计）	188,515.31	182,691.03	148,658.50	64,983.54
在建工程		182,691.03	148,638.41	64,841.37
工程物资			20.09	142.16
无形资产	36,629.45	36,761.99	28,579.45	27,411.35
开发支出	19,470.39	9,930.94	5,568.77	
商誉	226,762.28	226,762.28	228,360.94	221,286.31
长期待摊费用	59,713.08	52,973.95	14,207.45	10,61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1.84	12,774.76	10,289.10	4,79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9.43	9,08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693.81	1,022,367.62	788,012.28	553,458.36
资产总计	3,102,220.53	2,743,342.23	2,124,438.26	1,699,617.55

项目名称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030.12	555,120.38	356,960.61	187,914.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6,515.77	648,011.88	445,453.94	338,984.19
应付票据	282,808.63	284,876.40	171,732.60	94,152.48
应付账款	293,707.14	363,135.48	273,721.33	244,831.71
预收款项	9,218.94	6,521.94	7,675.73	12,531.67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71	24,494.84	16,205.99	19,694.20
应交税费	10,710.73	20,755.74	18,576.95	15,069.80
其他应付款	90,020.27	8,311.25	12,085.09	21,287.45
其中：应付利息	1,028.35	1,297.53	818.13	35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574.72	163,701.62	59,591.03	36,379.81
流动负债合计	1,584,644.25	1,426,917.67	916,549.35	631,86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00.00	106,516.00	44,019.22	52,549.20
应付债券			79,603.89	79,397.22
长期应付款	116,776.28	66,887.17	48,068.36	27,19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7.22	3,056.07	3,414.21	3,770.5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746.50	19,762.92	27,318.88	5,34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870.00	196,222.16	202,424.56	168,252.99
负债合计	1,769,514.25	1,623,139.83	1,118,973.91	800,11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641.62	311,641.62	312,831.07	156,415.53
资本公积金	445,481.03	445,481.03	447,887.18	604,302.71
其它综合收益	625.10	502.40	706.38	178.36
专项储备	218.31	19.64	63.00	59.03
盈余公积金	26,311.84	26,311.84	17,996.27	11,045.43
未分配利润	407,667.50	340,667.57	225,034.49	127,17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945.40	1,124,624.10	1,004,518.39	899,176.95
少数股东权益	140,760.88	-4,421.70	945.96	32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706.28	1,120,202.40	1,005,464.35	899,5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2,220.53	2,743,342.23	2,124,438.26	1,699,617.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5,805.57	1,690,435.33	1,511,091.06	1,184,484.78
营业收入	1,155,805.57	1,690,435.33	1,511,091.06	1,184,484.78
营业总成本	1,102,412.87	1,586,785.75	1,406,381.41	1,097,298.02
营业成本	956,694.31	1,365,039.89	1,252,268.23	983,917.02
税金及附加	3,574.58	6,938.85	7,122.48	5,305.26
销售费用	11,934.33	16,373.63	14,486.19	10,425.87
管理费用	45,523.23	64,340.08	49,365.63	35,186.58
研发费用	35,860.05	63,165.08	45,800.08	34,702.37
财务费用	48,826.36	45,570.02	17,734.43	18,239.76
其中：利息费用	43,939.65	41,782.07	18,831.65	11,058.22
利息收入	3,304.67	1,582.58	3,852.71	644.78
减：资产减值损失	-9,119.90	25,358.20	19,604.38	9,521.18
加：其他收益	19,631.57	43,312.98	20,396.19	
投资净收益	4,580.46	3,002.98	236.57	12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80	145.40	129.27	36.61
营业利润	68,488.64	150,110.94	125,471.67	87,347.98
加：营业外收入	2,405.39	822.90	10,601.56	14,891.17
减：营业外支出	659.16	2,970.02	957.67	3,38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61.99	337.64	1,911.64
利润总额	70,234.87	147,963.81	135,115.56	98,851.56
减：所得税	8,197.96	17,495.25	18,530.07	11,546.68
净利润	62,036.90	130,468.57	116,585.49	87,304.8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468.57	116,585.49	87,304.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4,817.42	-5,367.66	-1,362.85	-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54.32	135,836.23	117,948.34	87,379.4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22.69	-203.98	528.03	190.21
综合收益总额	62,159.60	130,264.59	117,113.51	87,495.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7.42	-5,367.66	-1,362.85	-74.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6,977.02	135,632.25	118,476.37	87,569.6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00	0.4300	0.3800	0.6100
稀释每股收益	0.2100	0.4300	0.3800	0.6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810.40	1,503,186.92	1,286,953.96	892,51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47.46	17,688.10	12,952.55	13,82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68.95	86,586.62	57,709.74	20,37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526.81	1,607,461.65	1,357,616.25	926,7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574.01	1,279,238.83	961,861.43	681,59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78.38	228,330.33	167,022.85	121,03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80.18	55,478.01	62,404.68	43,13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24.93	80,552.21	92,673.20	57,96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757.49	1,643,599.38	1,283,962.16	903,7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32	-36,137.73	73,654.09	22,98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0	7,163.00		66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		24.71	26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35	2,611.35	41.18	33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72.26	122,774.22	55,705.00	67,37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7.98	132,548.57	55,770.89	70,67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43.92	213,659.36	222,558.07	55,84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5.00	30,705.45	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799.88	1,883.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3.51	144,450.85	46,100.00	47,9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87.43	360,565.20	329,163.39	106,62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9.45	-228,016.63	-273,392.50	-35,95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081.07	261,160.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1.07	1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117.98	756,988.33	399,533.39	277,21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29.10	68,136.29	73,111.67	86,199.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847.08	825,124.61	473,726.13	703,957.35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2,966.15	608,476.79	274,512.85	257,80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15.10	38,159.40	26,323.28	11,83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39.44	100,626.08	55,815.21	100,92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220.70	747,262.27	356,651.34	370,5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6.38	77,862.34	117,074.79	333,401.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79.04	452.60	-3,023.58	78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77.22	-185,839.42	-85,687.20	321,222.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31.85	311,071.26	396,758.47	75,53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09.07	125,231.85	311,071.26	396,758.4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72.04	541.93	759.59	272,405.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1.70	6,908.24
应收票据	-	-	11.70	4,331.02
应收账款	-	-	-	2,577.22
预付款项	-	-	-	1,639.6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3,744.34	20,097.12	78,310.62	96,030.87
应收股利	4,000.00	4,000.00	8,557.70	-
其他应收款	-	16,097.12	69,752.92	96,030.87
存货	-	-	-	3,19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0.88
其他流动资产	73.39	51.91	1.67	12,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8,089.77	20,690.96	79,083.58	392,434.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47,155.63	1,047,282.49	1,010,725.49	700,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7.98
固定资产（合计）	-	-	-	37,868.14
固定资产	-	-	-	37,868.14
在建工程（合计）	-	-	-	142.1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142.16
无形资产	-	-	-	7,379.6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2	1.07	72.29	81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156.15	1,047,283.56	1,010,797.78	746,506.58
资产总计	1,175,245.92	1,067,974.52	1,089,881.36	1,138,94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	-	14,400.00	41,631.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300.00	14,911.88
应付票据	-	-	1,300.00	6,000.00
应付账款	-	-	-	8,911.88
预收款项	-	-	2.24	1,982.29

项目名称	2019 年 9 月 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7.45	6.79	1.50	928.96
应交税费	36.88	20.84	283.63	617.22
其他应付款（合计）	61,409.20	10,715.87	2,888.38	12,053.00
应付利息	1,053.78	-	-	13.00
其他应付款	60,355.42	10,715.87	2,888.38	12,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32.79	80,057.79	247.23	247.23
流动负债合计	203,486.32	90,801.28	19,122.98	72,37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	-	-
应付债券	-	-	79,603.89	79,397.2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68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	-	79,603.89	80,084.34
负债合计	208,486.32	90,801.28	98,726.87	152,45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641.62	311,641.62	312,831.07	156,415.53
资本公积金	645,629.63	645,629.63	650,167.36	806,582.90
专项储备	-	-	-	59.03
盈余公积金	5,759.77	5,759.77	5,759.77	5,759.77
未分配利润	3,728.58	14,142.22	22,396.29	17,6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966,759.59	977,173.24	991,154.49	986,4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759.59	977,173.24	991,154.49	986,48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5,245.92	1,067,974.52	1,089,881.36	1,138,941.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		63,988.52	71,361.23
营业收入	-	-	63,988.52	71,361.23
营业总成本	-	-	63,308.62	69,033.56
营业成本	-	-	52,762.93	58,545.60
税金及附加	5.90	366.84	702.69	430.76
销售费用	-	-	1,650.18	2,165.84
管理费用	781.33	1,496.34	7,060.07	7,321.35
财务费用	3,449.01	2,384.85	812.05	479.66
其中：利息费用	5,997.59	4,111.68	-	-
利息收入	2,752.66	1,934.87	-	-
资产减值损失	2.22	-284.87	320.69	90.35
加：其他收益	7,500.00	16.00	228.14	-
投资净收益	-126.85	7,646.88	11,317.35	-8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85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5.07	-331.48
营业利润	3,139.12	3,699.71	12,230.48	1,912.93
加：营业外收入	160.02	5.02	5,817.74	799.06
减：营业外支出	-	-	107.99	2,63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3,299.14	3,704.73	17,940.23	76.34
减：所得税	0.55	71.22	72.83	498.90
净利润	3,298.58	3,633.52	17,867.40	-422.56
综合收益总额	3,298.58	3,633.52	17,867.40	-422.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46	49,373.05	60,67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84	123.09	5,349.65	3,5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9.84	132.55	54,722.70	64,2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	39,493.62	41,58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0	290.82	5,067.91	6,90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52	481.53	2,754.28	3,27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4	1,514.47	4,120.17	5,2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6	3,586.82	51,435.97	57,0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87	-3,454.27	3,286.73	7,16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657.70	3,024.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4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02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9.15	122,774.22	90,144.03	77,78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9.15	135,431.92	93,168.72	80,05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38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010.12	267,434.06	112,52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834.00	1,883.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7.61	122,766.74	43,500.00	62,91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7.61	159,776.86	320,768.06	177,71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8.46	-24,344.94	-227,599.34	-97,65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0,985.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52.00	-	18,400.00	47,31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376.69	4,300.00	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9,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2.00	66,376.69	22,700.00	391,67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400.00	45,448.51	27,68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7.31	15,919.91	18,272.34	3,78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7,925.22	-	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7.31	38,245.13	63,720.85	39,771.64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4.69	28,131.56	-41,020.85	351,908.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173.99	3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0.10	332.35	-265,507.44	261,449.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93	209.59	265,717.03	4,268.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2.04	541.93	209.59	265,717.03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2 家。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子公司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5 年增加 2 家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1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
3	深圳业际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注：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于 2016 年末并入合并范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暂未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6 年末增加 11 家，减少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变化方式
1	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新纳入
2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新纳入
3	苏州蓝沛无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新纳入
4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新纳入
5	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新纳入
6	蓝沛（光线）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新纳入
7	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	设立	新纳入
8	合力泰（美国）有限公司	设立	新纳入
9	合力泰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新纳入
10	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设立	新纳入
11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新纳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变化方式
12	常州市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退出

3、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7 年末增加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1	江苏蓝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	苏州蓝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	江西蓝沛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	吉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公司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0 日，江西合力泰新设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时，发行人将上述两家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10.22	274.33	212.44	169.96
总负债（亿元）	176.95	162.31	111.90	80.01
全部债务（亿元）	120.59	111.02	71.19	45.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3.27	112.02	100.55	89.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5.58	169.04	151.11	118.45
利润总额（亿元）	7.02	14.80	13.51	9.89
净利润（亿元）	6.20	13.05	11.66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4.83	9.85	9.20	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69	13.58	11.79	8.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8	-3.61	7.37	2.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1	-22.80	-27.34	-3.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86	7.79	11.71	33.34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1	1.46	1.81
速动比率	0.96	0.88	1.16	1.37
资产负债率	57.04%	59.17%	52.67%	47.08%
债务资本比率	47.50%	49.78%	41.45%	33.37%
营业毛利率	17.23%	19.25%	17.14%	16.93%
总资产报酬率	3.91%	7.73%	7.85%	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2.73%	12.21%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	9.23%	9.52%	12.91%
EBITDA（亿元）	17.12	25.40	19.53	13.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6	0.17	0.17
EBITDA 利息倍数	3.9	5.86	10.37	13.13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69	0.79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2.79	4.13	5.17
存货周转率	2.03	3.69	4.51	4.75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162.69	14.83	245,182.85	8.94	358,409.71	16.87	432,394.29	25.44
应收票据	95,506.98	3.08	80,676.19	2.94	144,872.56	6.82	56,975.05	3.35
应收账款	797,980.34	25.72	778,849.64	28.39	433,465.92	20.40	297,508.25	17.50
预付款项	55,316.34	1.78	63,891.29	2.33	60,613.91	2.85	31,690.72	1.86
其他应收款	17,633.21	0.57	12,484.05	0.46	21,804.92	1.03	5,356.75	0.32
存货	480,449.25	15.49	463,339.76	16.89	276,286.18	13.01	278,474.92	1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5,675.36	0.27	3,713.54	0.22
其他流动资产	99,477.92	3.21	76,550.84	2.79	35,297.42	1.66	40,045.68	2.36
流动资产合计	2,006,526.72	64.68	1,720,974.61	62.73	1,336,425.98	62.91	1,146,159.19	67.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38.40	0.07	1,938.40	0.09	-	-
长期应收款	27,035.51	0.87	19,936.66	0.73	13,957.36	0.66	7,965.26	0.47
长期股权投资	38,352.23	1.24	34,048.90	1.24	35,866.59	1.69	1,623.08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8.40	0.06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17.85	0.05	1,547.95	0.06	134.04	0.01	137.98	0.01
固定资产	477,658.05	15.40	433,917.57	15.82	300,451.68	14.14	214,632.69	12.63
在建工程	188,515.31	6.08	182,691.03	6.66	148,658.50	7.00	64,983.54	3.82
无形资产	36,629.45	1.18	36,761.99	1.34	28,579.45	1.35	27,411.35	1.61
开发支出	19,470.39	0.63	9,930.94	0.36	5,568.77	0.26	-	-
商誉	226,762.28	7.31	226,762.28	8.27	228,360.94	10.75	221,286.31	13.02
长期待摊费用	59,713.08	1.92	52,973.95	1.93	14,207.45	0.67	10,618.41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1.84	0.42	12,774.76	0.47	10,289.10	0.48	4,799.73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9.43	0.16	9,083.17	0.3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693.81	35.32	1,022,367.62	37.27	788,012.28	37.09	553,458.36	32.56
资产总计	3,102,220.53	100.00	2,743,342.23	100.00	2,124,438.26	100.00	1,699,617.5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699,617.55 万元、2,124,438.26 万元、2,743,342.23 万元和 3,102,220.53 万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呈强势增长态势。其中 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424,820.71 万元，增幅为 25.00%，主要是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较快所致。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618,903.97 万元，增幅为 29.13%，主要原因是存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58,878.3 万元，增幅为 13.08%，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32,394.29 万元、358,409.71 万元、245,182.85 及 460,162.6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5.44%、16.87%、8.94%和 14.83%，占比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募集项目投资进程所致。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979.83 万元，增幅达 87.68%，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存放在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制造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用于周转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所致，属于行业正常现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22.66	37.10	31.71	65.64
银行存款	231,320.96	125,194.75	293,039.55	396,692.83
其他货币资金	228,819.06	119,951.00	65,338.45	35,635.82
合计	460,162.68	245,182.85	358,409.71	432,394.29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7,508.25 万元、433,465.92 万元、778,849.64 万元和 797,980.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50%、20.40%、28.39%和 25.72%，基本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群发生较大变化，原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二三线厂商，此类客户普遍存在信用相对低、账期短、交易额相对小的特点，近年来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逐步向华为、比亚迪、oppo 等一二线品牌大客户转移，此类客户信用良好、账期长、交易额大，随着此类大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整体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通过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电子业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3059.03	89.73	38141.33	754,634.60	91.63	37,731.73	438,150.67	96.04	21,907.53	296,026.93	95.98	14,801.35
1-2 年	74276.61	8.73	8693.4	59,404.36	7.21	5,940.44	11,184.85	2.45	1,118.49	9,193.92	2.98	919.39
2-3 年	6886.5	0.81	2482.94	5,933.00	0.72	1,186.60	5,252.72	1.15	1,050.54	2,820.42	0.91	564.08
3 年以上	6248.46	0.73	6307.3	3,623.05	0.44	3,623.05	1,634.66	0.36	1,634.66	379.57	0.12	379.57
合计	850470.6	100	55624.97	823,595.02	100	48,481.82	456,222.90	100	25,711.23	308,420.84	100	16,664.3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化工业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50	97.48	174.11	2,880.02	70.72	144.00	1,488.81	49.90	74.44	5,677.58	92.94	283.88
1-2 年	-	-	-	0.94	0.02	0.09	1,273.34	42.68	1,273.34	279.42	4.57	279.42
2-3 年	-	-	-	1,104.43	27.12	165.67	132.46	4.44	19.87	2.84	0.05	0.43
3 年以上	84.06	2.52	25.22	86.87	2.13	26.06	88.86	2.98	26.66	148.88	2.44	44.66
合计	3334.06	100	199.33	4,072.26	100	335.82	2,983.47	100	248.30	6,108.72	100	356.91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期以内，占各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2%、95.74%、91.52%和 89.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了账龄分析法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是	114,208.15	1 年以内	应收商品款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287.63	1 年以内	应收商品款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3,828.26	1 年以内	应收商品款
FLEXTRONICSTEH (I) PVT LTD	否	36,650.00	1 年以内	应收商品款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是	36,441.84	1 年以内	应收商品款
合计		309,415.8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4172.44	1 年以内	货款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319.75	1 年以内	货款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否	44637.62	1 年以内	货款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否	35514.64	1 年以内	货款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619.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3263.9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90%以上，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应收账款主要终端客户均为华为、比亚迪、小米、oppo 等品牌厂家，该等品牌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从销售政策制定、信用额度审批、货款清收、回款情况检查等方面加强催收力度，并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业绩考核挂钩，有效的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计提较为充分，下游品牌客户资质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1,690.72 万元、60,613.91 万元、63,891.29 万元和 55,316.34 万元，金额呈逐年增长态势，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6%、2.85%、2.33%和 1.78%。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长 28,923.19 万元，增幅 91.27%，主要原因为 TFT 白玻、盖板玻璃等原材料紧张，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以及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277.38 万元，增幅 5.41%。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8,574.95 万元，降幅 13.4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342.33	85.58	59,817.11	93.62	57,036.12	94.10	28,905.08	91.21

1-2 年	6,914.54	12.50	2,579.83	4.04	2,233.57	3.68	1,635.44	5.16
2-3 年	506.31	0.92	539.78	0.85	639.76	1.06	807.74	2.55
3 年以上	553.16	0.10	954.57	1.49	704.47	1.16	342.46	1.08
合计	55,316.34	100.00	63,891.29	100.00	60,613.91	100	31,690.72	100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期以内，占各年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1%、94.10%、93.62%和 85.58%。

截至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深圳市英利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12,932.81	1 年以内	供应商未送货
江西诚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864.90	1 年以内	供应商未送货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372.63	1 年以内	供应商未送货
新日铁住金化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7,880.66	1 年以内	供应商未送货
启盈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1.32	1 年以内	供应商未送货
合计		46,052.3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是	5,305.62	1 年以内	货款未到期
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5,209.37	1 年以内	货款未到期
江西源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87.96	1 年以内	货款未到期
江西诚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3,491.02	1 年以内	货款未到期
香港宏胜合一电子有限公司	否	3,289.80	1 年以内	货款未到期
合计		21,083.78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78,474.92 万元、276,286.18 万元、463,339.76 万元和 480,449.2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38%、13.01%、16.89%和 15.49%。2017 年末存货与 2016 年末相比减少 2,188.74 万元，降幅 0.79%，变动幅度较小。2018 年末存货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 187,053.58 万元，增幅 67.70%，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了正常生产，增加相应原材料库存，同时订单量大幅增长。2019 年 9 月末存货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17,109.49 万元，增幅为 3.69%，变动幅度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50,741.51	52.19	233,529.47	50.40	147,638.82	53.44	189,194.50	67.94
在产品	106,761.99	22.22	101,278.38	21.86	33,491.20	12.12	22,555.24	8.10
库存商品	122,493.74	25.5	120,243.55	25.95	88,436.74	32.01	64,314.69	23.10
周转材料	452.00	0.09	196.58	0.04	1,061.39	0.38	129.05	0.05
发出商品	-	-	4,512.64	0.97	4,657.01	1.69	2,281.44	0.82
委托加工物资	-	-	3,579.15	0.77	1,001.02	0.36	-	0.00
合计	480,449.25	100	463,339.76	100	276,286.18	100	278,474.92	10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2,949.41	2,207.90	234,526.04	996.57	149,102.95	1,464.13	189,837.26	642.76
在产品	107,646.63	884.63	102,278.67	1,000.29	34,361.23	870.03	23,768.80	1,213.56
库存商品	125,986.56	3,492.82	121,500.59	1,257.04	90,117.56	1,680.82	65,900.95	1,586.26
周转材料	458.75	6.75	206.56	9.98	1,064.36	2.97	136.98	7.93
发出商品	-	-	4,512.64	-	4,657.01	-	2,281.44	-
委托加工物资	-	-	3,579.15	-	1,001.02	-	-	-
合计	487,041.35	6,592.10	466,603.64	3,263.88	280,304.12	4,017.95	281,925.43	3,450.5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8.62%、98.83%、98.97%、99.56%，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较好。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通用材料（如玻璃、IC等），可以用于其他客户订单生产，其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下游客户预计需求情况进行提前备货，均有充足的在手订单支持。此外，公司主流产品的市场价格在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未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下行风险。综上，公司存货减值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考虑到技术进步带来的存货利用价值降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进行了特别关注，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详细测试，并对其中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3,450.51万元、4,017.95万元、3,263.88万元及6,592.10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整体质量较好，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存货减值风险相对较小。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045.68 万元、35,297.42 万元、76,550.84 万元和 99,477.9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6%、1.66%、2.79%和 3.21%，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留抵税款及理财产品的增加或减少。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623.08万元、35,866.59万元、34,048.90万元和38,352.2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10%、1.69%、1.24%和1.24%，呈波动增长态势。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增加34,243.51万元，增幅2,109.79%，主要系2017年投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上海光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817.69万元，降幅5.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上海光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4,303.33万元，增幅12.64%。

（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14,632.69 万元、300,451.68 万元、433,917.57 万元和 477,658.0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2.63%、14.14%、15.82%和 15.40%。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与 2016 年末增加 85,818.99 万元，增幅 39.98%，主要系公司扩大规模，购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所致。2018 年末固定资产与 2017 年末增加 133,465.89 万元，增幅 44.42%，主要为公司新建的 FPC、摄像头模组等大型生产基地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稳定，现拥有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迹象。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3,740.48 万元，增幅 10.08%，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0,806.40	14.82	72,748.45	16.77	34,188.20	11.38	33,465.28	15.59
机器设备	370,189.72	77.5	325,948.47	75.12	243,669.09	81.10	163,398.26	76.13
运输工具	1,853.98	0.39	1,614.87	0.37	1,634.38	0.54	1,246.43	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807.95	7.29	33,605.79	7.74	20,960.01	6.98	16,522.72	7.70
合计	477,658.05	100	433,917.57	100	300,451.68	100	214,632.69	100

（8）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4,983.54 万元、148,658.50 万元、182,691.03 万元和 188,515.31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82%、7.00%、6.66%和 6.08%。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3,674.96 万元，增幅 128.76%，主要系公司投资摄像头、3D 盖板玻璃和指纹识别模组的设备已办理入库，未安装调试的设备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032.53 万元，增幅 22.89%，主要系本年大量投入 FPC 生产线，摄像头生产线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824.28 万元，增幅 3.19%，主要是持续投入的对 FPC、摄像头生产线的投资。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7,411.35 万元、28,579.45 万元、36,761.99 万元和 36,629.45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1%、1.35%、1.34%和 1.18%。其中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1,168.10 万元，增幅 4.26%，主要原因为收购蓝沛科技后，无形资产大幅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182.54 万元，增幅 28.63%，主要原因为公司专利权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2.54 万元，降幅为 0.36%，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摊销，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042.22	54.72	20,364.72	55.40	22,680.63	79.36	22,416.56	81.78
专利权	14,160.87	38.66	14,125.94	38.43	4,531.15	15.85	3,740.70	13.65
非专利技术	105.45	0.29	120.00	0.33	210.00	0.73	333.33	1.22
电脑软件	2,320.91	6.34	2,151.33	5.85	1,157.67	4.05	920.75	3.36
合计	36,629.45	100	36,761.99	100.00	28,579.45	100.00	27,411.35	100.00

（10）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221,286.31 万元、228,360.94 万元、226,762.28 万元和 226,762.28 万元，金额呈平稳态势，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02%、10.75%、8.27%和 7.31%。2017 年末，公司商誉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7,074.63 万元，增幅为 3.20%，主要系公司收购蓝沛科技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598.66 万元，降幅为 0.70%，主要为计提商誉减值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发行人商誉计提减值 6,598.57 万元，为子公司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经过评估，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底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低于收购价值，故计提商誉减值。

2018 年，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子公司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1,598.66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030.12	37.81	555,120.38	34.20	356,960.61	31.90	187,914.13	23.49
应付票据	282,808.63	15.98	284,876.40	17.55	171,732.60	15.35	94,152.48	11.77
应付账款	293,707.14	16.60	363,135.48	22.37	273,721.33	24.46	244,831.71	30.60
预收款项	9,218.94	0.52	6,521.93	0.40	7,675.73	0.69	12,531.67	1.57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71	1.33	24,494.84	1.51	16,205.99	1.45	19,694.20	2.46
应交税费	10,710.73	0.61	20,755.74	1.28	18,576.95	1.66	15,069.80	1.88
其他应付款	90,020.27	5.09	8,311.25	0.51	12,085.09	1.08	21,287.45	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574.72	11.62	163,701.62	10.09	59,591.03	5.33	36,379.81	4.55
流动负债合计	1,584,644.25	89.55	1,426,917.67	87.91	916,549.35	81.91	631,861.25	78.97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48,500.00	2.74	106,516.00	6.56	44,019.22	3.93	52,549.20	6.57
应付债券	-	-	-	-	79,603.89	7.11	79,397.22	9.92
长期应付款	116,776.28	6.60	66,887.17	4.12	48,068.36	4.30	27,191.56	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7.22	0.16	3,056.07	0.19	3,414.21	0.31	3,770.53	0.47
递延收益	16,746.50	0.95	19,762.92	1.22	27,318.88	2.44	5,344.48	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870.00	10.45	196,222.16	12.09	202,424.56	18.09	168,252.99	21.03
负债合计	1,769,514.25	100	1,623,139.83	100	1,118,973.91	100	800,114.25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800,114.25 万元、1,118,973.91 万元、1,623,139.83 万元和 1,769,514.2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7 年末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318,859.66 万元，增幅 39.85%，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04,165.92 万元，增幅 45.06%，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生产线，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374.42 万元，增幅为 8.27%，变化不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7,914.13 万元、356,960.61 万元、555,120.38 万元和 669,030.12 万元，金额呈波动上升趋势，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3.49%、31.90%、34.20%和 37.81%。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9,046.48 万元，增幅为 89.9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江西合力泰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159.77 万元，增幅 55.5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3,909.74 万元，增幅 20.5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363,514.90	212,618.48	-	-
抵押借款	43,163.00	40,000.00	16,995.55	9,081.57
保证借款	200,852.21	302,501.90	220,675.21	105,882.56
信用借款	61,500.00	-	98,916.89	49,599.99
贸易融资借款	-	-	20,372.97	23,350.00
合计	669,030.12	555,120.38	356,960.61	187,914.13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38,984.19 万元、445,453.94 万元、648,011.88 万元和 576,515.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37%、39.81%、39.92%和 32.58%。

①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4,152.48万元、171,732.60万元、284,876.40万元和282,808.63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77%、15.35%、17.55%和15.98%。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相比于2016年末增加77,580.12万元，增幅为82.4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采购产品迅速增加，开立商票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相比于2017年末增加113,143.80万元，增幅65.88%，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采购量增加，供应商付款条件逐步转为由票据结算所致。2019年9月末应付票据相比于2018年末减少2,067.77万元，降幅0.73%，变化较小。

②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831.71 万元、273,721.33 万元、363,135.48 万元和 293,707.14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60%、24.46%、22.37%和 16.6%。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于 2016 年末增加 28,889.62 万元，增幅 11.80%，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于 2017 年末增加 89,414.15 万元，增幅 32.67%，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货款相应增加及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应付款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于 2018 年末减少 69,428.34 万元，降幅 19.12%，主要系当期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2,895.61	97.84	351,212.42	96.72	264,152.76	96.50	236,043.22	96.41
1-2年	7,446.87	1.80	8,856.10	2.44	6,087.47	2.22	4,973.51	2.03
2-3年	2,507.19	0.09	1,731.03	0.48	1,631.80	0.60	1,151.01	0.47
3年以上	857.47	0.26	1,335.93	0.37	1,849.31	0.68	2,663.96	1.09
合计	293,707.14	100	363,135.48	100	273,721.33	100	244,831.71	100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1%、96.50%、96.72%和 97.84%。

截至2018年末应付账款前5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97.80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92.72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否	6,846.09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35.06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CHENSHENGELETRONICTRADEC O.,LTD	否	6,071.41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合计		36,843.08		

截至2019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5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97.80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92.72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否	6,846.09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35.06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CHEN SHENG ELETRONIC TRADE CO.,LTD	否	6,071.41	1 年以内	未到期贷款
合计		36,843.08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2,531.67万元、7,675.73万元、6,521.93万元和9,218.94万元，呈波动下降态势，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57%、0.69%、0.40%和0.5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以预付方式结算的客户减少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6,379.81万元、59,591.03万元、163,701.62万元和205,574.7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55%、5.33%、10.09%和11.62%。

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04,110.59万元，增幅174.71%，主要系公司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将于2019年到期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18.70	19,717.92	18,385.50	2,387.4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023.23	80,057.79	40,958.30	33,745.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032.79	63,925.91	247.23	247.23
合计	205,574.72	163,701.62	59,591.03	36,379.81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2,549.20 万元、44,019.22 万元、106,516.00 万元和 48,5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57%、3.93%、6.56% 和 2.74%。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与 2016 年末相比减少 8,529.98 万元，降幅 16.23%，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长期借款以及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2,496.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1.98%，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与银行信用政策良好，增加公司的长期借款额度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8,016.00 万元，降幅为 54.47%，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20,918.70	20,589.6	-	2,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	20,000.00	14,250.00	14,750.00
保证借款	8,100.00	85,644.32	48,154.72	38,18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00.00	19,717.92	18,385.50	2,387.40
合计	26,518.70	106,516.00	44,019.22	52,549.20

（6）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191.56 万元、48,068.36 万元、66,887.17 万元和 116,776.28 万元，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40%、4.30%、4.12% 以及 6.6%。

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 20,876.80 万元，增幅为 76.78%，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生产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融资租赁支付保证金同比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8,818.81 万元，增幅为 39.15%，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9,889.11 万元，增幅 74.5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类型主要为生产设备售后回租和直租业务，主要涉及生产 CCM、模组、指纹识别、盖板玻璃等产品的设备。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526.81	1,607,461.65	1,357,616.25	926,71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757.49	1,643,599.38	1,283,962.16	903,7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32	-36,137.73	73,654.09	22,98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7.98	132,548.57	55,770.89	70,67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87.43	360,565.20	329,163.39	106,62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9.45	-228,016.63	-273,392.50	-35,95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847.08	825,124.61	473,726.13	703,95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220.70	747,262.27	356,651.34	370,5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6.38	77,862.34	117,074.79	333,40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77.22	-185,839.42	-85,687.20	321,222.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6,718.11 万元、1,357,616.25 万元、1,607,461.65 万元和 1,128,526.81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03,729.24 万元、1,283,962.16 万元、1,643,599.38 万元和 1,119,757.49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2,988.86 万元、73,654.09 万元、-36,137.73 万元以及 8,769.32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销售的信用政策差异所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大客户销售规模及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整体回款周期拉长所致。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109.9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积极拓展大客户业务，根据销售信用政策，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一季度的大客户销售收入在 2019 年 1-9 月陆续实现回款，从而增加了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采购付款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以来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增加，在收入规模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本期预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大幅减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70,670.53 万元、55,770.89 万元、132,548.57 万元和 81,647.98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相比减少 14,899.64 万元，降幅 21.0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6,777.68 万元，增幅达到 137.67%，主要是因为收到员工持股计划款项和合力泰化工收购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6,627.76 万元、329,163.39 万元、360,565.20 万元和 112,787.43 万元，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相比增加 222,535.63 万元，增幅 208.70%，主要原因系支付蓝沛科技、珠海冠宇及珠海晨新股权收购款所致。2018 年较去年相比增加 31,401.81 万元，增幅 9.54%，主要是因为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及退还合力泰化工收购款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	19,184.11	43,500.00
退还合力泰化工收购款	2,937.30	-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2,500.00	-
精锐通往来款	-	2,600.00
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款项	119,829.44	-
合 计	144,450.85	46,100.00

由上表可见，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款项是导致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截至 2018 年 5 月，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力泰股票 78,765,489 股，成交均价 9.76 元/股。截至 2018 年 7 月，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共买入合力泰股票 56,085,000 股，成交均价 8.49 元/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累计支付款项 119,829.44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57.23 万元、-273,392.50 万元、-228,016.63 万元和-31,139.45 万元，主要为公司仍在产业升级、

产能扩张投入阶段，投资活动支出较大。2019 年后由于前期布局基本完成，公司投资活动减缓。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03,957.35 万元、473,726.13 万元、825,124.61 万元和 1,189,847.08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相比减少 230,231.22 万元，降幅 32.71%，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018 年较去年同期增加 351,398.48 万元，增幅 74.18%，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364,722.47 万元，增幅 44.20%，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0,556.28 万元、356,651.34 万元、747,262.27 万元和 1,061,220.70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相比减少 13,904.94 万元，降幅 3.75%，波动幅度不大。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90,610.93 万元，增幅为 109.52%，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13,958.43 万元，增幅为 42.01%，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401.06 万元、117,074.79 万元、77,862.34 万元和 128,626.38 万元。随着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和产能放量，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

4、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04%	59.17%	52.67%	47.08%
流动比率	1.27	1.21	1.46	1.81
速动比率	0.96	0.88	1.16	1.37
EBITDA（亿元）	17.12	25.40	19.53	13.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0	5.86	10.37	13.1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8%、52.67%、59.17%和 57.04%，呈波动上升趋势。从短期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46、1.21 和 1.27，2016 年流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合并比亚迪部品件、业际光电及平波电子数据，以及 2016 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应

收账款及存货额相应增加所致。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16、0.88 和 0.89，2016 年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合并比亚迪部品件、业际光电及平波电子三家公司，以及 2016 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3.79 亿元、19.53 亿元、25.40 亿元和 17.1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3、10.37、5.86 和 3.90。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借款增加幅度较大，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增速放缓所致。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时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03	3.69	4.51	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2.79	4.13	5.17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69	0.79	0.9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5、4.51、3.69 和 2.0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7、4.13、2.79 和 1.4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0.79、0.69 和 0.40，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近三年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大，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变化，发行人为战略布局需要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原材料储备、增加国内外一线品牌销售占比，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速较大。整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6、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5,805.57	1,690,435.33	1,511,091.06	1,184,484.78
营业毛利率	17.23%	19.25%	17.13%	16.93%
净利润率	5.37%	7.72%	7.72%	7.37%
净资产收益率	5.77%	12.73%	12.21%	14.66%
总资产报酬率	3.91%	7.73%	7.85%	8.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484.78 万元、1,511,091.06 万元、1,690,435.33 万元和 1,155,805.5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93%、17.13%、19.25%和 17.23%，呈波动上升态势。营业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主

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提升，销售收入上升，规模效应良好。公司积极介入主要产品的中高端市场，收购珠海晨新和蓝沛科技后，快速布局战略发展优势产品。同时在大量国内外一流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零售（新零售及无人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等客户的渗透率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各个相关产业链及产品的整合更加完善了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核心部件的综合供应能力，使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的地位，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019 年 1-9 月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2,036.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6.31%，主要原因为：1）公司上半年受贸易战及生产线人员招聘滞后影响，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导致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2）2019 年以来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及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3）2019 年 1-9 月，公司 TFT-液晶显示模组、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CTP-电容式触摸屏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而液晶显示屏、电子纸、FPC 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4.66%、12.21%、12.73%和 5.77%，总资产报酬率分别 8.32%、7.85%、7.73%和 3.91%。2016 年至今，公司通过收购珠海晨新和蓝沛科技两家公司快速布局战略发展优势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各个相关产业链及产品的整合更加完善了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核心部件的综合供应，且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停产部分亏损化工产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相对平稳。整体看，公司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具有订单量大、型号集中的特点，公司在研发、销售等环节节约相应的投入，在生产过程中避免生产线频繁调整，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

7、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1,934.33	1.03	16,373.63	0.97	14,486.19	0.96	10,425.87	0.88

管理费用	45,523.23	3.94	64,340.08	3.81	49,365.63	3.27	35,186.58	2.97
研发费用	35,860.05	3.10	63,165.08	3.74	45,800.08	3.03	34,702.37	2.93
财务费用	48,826.36	4.22	45,570.02	2.70	17,734.43	1.17	18,239.76	1.54
合计	142,143.97	12.30	189,448.81	11.21	127,386.33	8.43	98,554.58	8.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8,554.58 万元、127,386.33 万元、189,448.81 万元和 142,143.97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2%、8.43%、11.21%和 12.3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福利及社保和运输费及装卸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25.87 万元、14,486.19 万元、16,373.63 万元和 11,934.3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相关销售人员工资及提成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公司管理和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社会保险、折旧和摊销；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调整财务报表格式后，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单列出来，作为独立的一级科目填列在利润表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186.58 万元、49,365.63 万元、64,340.08 万元和 45,523.23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配备综合素质更高的管理团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导致当期管理人员工资奖金不断提升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02.37 万元、45,800.08 万元、63,165.08 万元、35,860.05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作为触控显示行业的领先企业，为保持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每年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以及公司债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239.76 万元、17,734.43 万元、45,570.02 万元和 48,826.36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公司 2017 年较去年相比财务费用减少 505.33 万元，降幅 2.77%，变动幅度不大。2018 年较去年相比增加 27,835.59 万元，增幅 156.96%，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额度增加，对应借款利息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521.18 万元、19,604.38 万元、25,358.20 万元和 9,119.9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083.20 万元，增幅 105.90%，主要系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及应收账款坏账所致。2018 年较去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753.82 万元，增幅 29.3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具体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7,428.08	81.45	23,608.29	93.10	11,084.60	56.54	5,858.55	61.53
存货跌价损失	3,328.22	36.49	151.25	0.60	1,921.21	9.80	2,165.27	22.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36.40	17.94	-	-	0.00	0.00	1,497.35	15.73
商誉减值损失	-	-	1,598.66	6.30	6,598.57	33.66	-	-
合计	9,119.90	100	25,358.20	100	19,604.38	100	9,521.18	100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9,030.12	59.48
长期借款	75,018.70	6.67
应付债券	83,032.79	7.38
长期应付款	212,799.51	18.92
其他应付款	85,000.00	7.56
合计	1,124,881.12	100.00

注 1：以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中包含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注 2：长期应付款性质为融资租入及售后租回；

注 3：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保理借款等单位往来款。

（二）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

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抵押	51,263.00	5.68%
质押	394,433.60	43.69%
保证	454,651.73	50.36%
信用	2,500.00	0.28%
贸易融资借款	-	-
合计	902,848.33	100.00%

（三）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发行3年期公司债，金额8.00亿元，年利率4.7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发行2.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25日，年利率为6.5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行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20年6月3日，年利率为6.4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付息情况正常，2016年12月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已于2019年12月5日到期偿还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况。

六、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计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2亿元用于补充防疫物资生产的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06,526.72	2,026,526.72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95,693.81	-	-
资产合计	3,102,220.53	3,122,220.53	20,000.00
流动负债	1,584,644.25	1,504,644.25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4,870.00	284,87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769,514.25	1,789,514.25	20,000.00
流动比率	1.27	1.35	0.08
速动比率	0.96	1.03	0.07
资产负债率	57.04%	57.32%	0.28%

七、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 88.39 亿元，担保对象均为下属子公司，占当期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66.32%，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513,827.8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16.56%，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38.56%，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抵押人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限
货币资金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22,875.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一年以内
应收票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1,000.00	质押借款	一年以内
固定资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57,511.51	房产抵押借款、设备融资租赁	三年以内
无形资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3,036.69	抵押借款	一年以内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9,403.92	存单质押	一年以内
合计		513,827.82		

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

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所涉未决民事诉讼如下：

(1)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文书号	案由	原告	原告诉请
(2019)粤 0391 民初 448 号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株式会社泰迪科 (日本)	原告主张被告拖欠支付进度款和尾款，诉请被告支付原告拖欠设备款 2,713,450.88 元及利息。

经发行人确认，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文书号	案由	原告/保全申请人	案件情况
(2019)粤 0306 民初 35090 号； (2019)粤 0306 执保 824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2019/9/24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起诉诉请：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未交货库存品价值及利息合计 1,485,077.83 元； 2019/10/28 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485,077.83 元的财产。 2019/12/9 江西合力泰申请管辖权异议。

经发行人确认，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管辖权异议，该案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上述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公司当期资产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诺合约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一年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2017 年）	6,588.1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2018 年）	2,516.77

项目	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2019 年）	1,886.35
以后年度	1,504.71
合计	12,495.97

具体情况如下：

①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西生物谷泰和乌鸡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泰和县文田工业园生物谷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房屋，租赁建筑面积 36,317.97 平方米；协议约定发行人每月向江西生物谷泰和乌鸡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89,273.18 元，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止；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西生物谷泰和乌鸡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泰和县文田生物谷工业园区内综合楼 6 楼的宿舍楼，租赁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协议约定发行人每月向江西生物谷泰和乌鸡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8,000.00 元，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

②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西冠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吉州工业园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80 万平方米；协议约定公司每半年向江西冠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4 万元，免租期为 2 个月，每三年月租金增长 3.8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 39 栋 8 楼厂房，协议约定月租金 42,803.95 元，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 40A 栋 6 楼办公室；协议约定月租金 33,244.75 元，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吉安市林华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吉州区工业园碧园路厂房宿舍，租赁建筑面积 12628.69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向吉安市林华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3,658.21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4 日止。

⑤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昆山协和印刷电路板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开贵路 11 号 3 号厂房及办公用品房屋，租

赁建筑面积 3,485 平方米；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昆山协和印刷电路板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23,717.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同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常州经开区龙锦路南侧、富民路北侧、东城路东侧、常青路西侧区域内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 9 号楼一层，租赁建筑面积 5,755.40 平方米，协议约定月租金 57,554.00 元，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⑥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西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第 19 栋第一二三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002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向江西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9,145.63 元，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⑦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鼎盛金域世家家园 A 区 C 座 28B 层，租赁建筑面积 88.90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8,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⑧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葵涌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0,781.24 平方米；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065,032.39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葵涌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84.40 平方米；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8,789.56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葵涌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3,683.45 平方米；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334,810.89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葵涌比亚迪工业园 A2 食堂，租赁建筑面积 4,823.17 平方米，协议约定公司每月支付 120,579.3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⑩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向其租赁位于惠州一期工业园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251.03 平方米；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23,125.85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⑪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惠州二期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370.48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74,972.49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⑫罗苑生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高新大道 8 号 I 栋 3 层小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建筑面积 937.50 平方米，每月租金 15,000 元，租赁期限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8 号东光电子科技园第 1 栋、A 栋、F 栋 2-7 层、E 栋宿舍 2 至 7 层、I 栋 1 层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建筑面积 16,026.46 平方米，每月租金 480,793.80 元，租赁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⑬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虎门劲昌机电五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东莞市虎门路东村劲昌厂房 A 栋四至六层作为电子厂经营使用，租赁建筑面积 3152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66192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⑭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857 号 3 幢北面 1-4 层厂房及办公用房屋；协议约定发行人每月向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31,614.09 元，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3 号楼南面 1 层厂房及办公用房屋，协议约定发行人每月向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71,060.48 元，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宝安区塘头一号路 8 号创维新谷 4 号公寓楼 107 间，租赁建筑面积 4,822.40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240,790.00 元，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创维集

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新谷 2#楼 B 栋 15、16、17 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8,184.74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559,338.56 元，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鼎盛金域世家家园 A 区 C 座 28B 层，租赁建筑面积 88.90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8,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⑯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宝龙工业园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1.54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向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54,030.8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⑰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宝盛华景园公寓二栋 A 座 3-9 层、二栋 B 座 7-9 层房，共 80 间房，租赁建筑面积 4,136.10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向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70,31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宝盛华景园公寓一栋 A 座 6-9 层，共 32 间房，位于深圳市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大道与冬青路宝盛华景园公寓一栋 B 栋 501、504 至 508、602、707 房，共 8 间，租赁建筑面积 2,070.91 平方米；协议约定每月向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3,13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比亚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11,894,456 股。回购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履行的程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9、2018 年回购股票”。

针对上述回购的股份，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已经实质性减少为 3,116,416,22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正在向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工商变更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公司债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其中不超过2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补充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测温安检门、血氧仪等的配套零部件）生产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偿还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	预计到期日	贷款金额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3/4	4,800.00
2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3/13	4,988.00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0/3/25	24,000.00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4/11	2,500.00
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吉安分行	2020/4/22	2,000.00
6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吉安分行	2020/4/22	3,000.00
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4/28	2,500.00
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4/29	3,680.00
9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20/5/16	5,000.00
1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20/5/20	5,000.00
1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5/23	3,900.00
12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5/24	3,400.00
1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泰和支行	2020/5/31	3,000.00
1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10/13	5,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	预计到期日	贷款金额
1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吉安分行	2020/10/17	3,000.00
16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泰和支行	2020/10/17	5,000.00
合计				80,768.00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发行后增加 0.28%，为 57.3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89.55% 下降至发行后的 84.0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0.45%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92%，中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7、0.96 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 1.35、1.0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

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

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

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

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7、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8、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9、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

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10、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1、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

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15、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18、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9、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0、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

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2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2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2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6、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2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2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3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1、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2、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3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34、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6、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末，国泰君安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并设有分公司 33 家、证券营业部 420 家、期货营业部 26 家。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刘爱亮

联系电话：010-83939248

传真：010-6616260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六）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

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4.18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9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

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具体如下：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

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d 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违约责任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0.5.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5.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文开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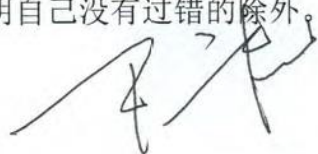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湖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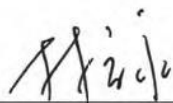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文开福

陈贵生

金波

黄旭晖

郑剑芳

苏康建

郑澍

何为

李文峰

林立永

王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监事（签字）：
王佐 吴彬彬 _____
王佐 吴彬彬 吕怀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监事（签字）：

王佐

吴彬彬

吕怀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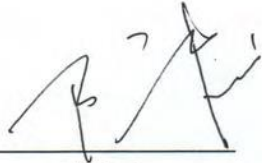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高管（签字）：



陈贵生

金波

郑澍

李德军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高管（签字）：

陈贵生

金波

金波

郑澍

李德军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高管（签字）：

陈贵生

金波



陈贵生

李德军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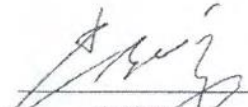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高管（签字）：

陈贵生

金波

郑澍


李德军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刘爱亮
刘爱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朱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乔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谷

签字律师：


梁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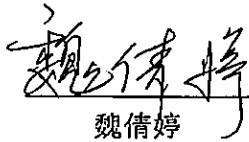

徐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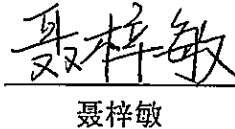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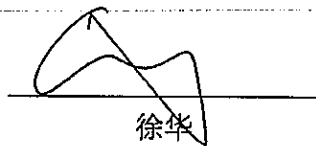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倩婷


聂梓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徐晓东

徐晓东

曾永健

曾永健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9、保证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站（www.holitech.net）查阅部分相关文件。